

## 展会预告

### 2023年

#### 3月 北京

第47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3月23-25日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

#### 4月 深圳

第31届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工艺品、钟表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4月26-29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第11届深圳国际移动电子展

4月26-29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第6届深圳礼品、消费品包装及印刷展

4月26-29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 6月 成都

第15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暨2023文创旅游商品展  
6月8-10日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 7月 上海

第12届上海国际尚品家居及室内装饰展览会  
7月13-15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第5届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7月13-15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 8月 北京

第48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8月17-19日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

#### 10月 深圳

第31届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  
10月20-23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第12届深圳国际移动电子展

10月20-23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第7届深圳礼品、消费品包装及印刷展

10月20-23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 联系我们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1801、1802、1805室（518048）

电话：86-755-3333 1166

传真：86-755-3333 1168

电邮：info@Rxhuabo.com.cn

展会主页：www.Rxhuabo.com.cn

北京励展华群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座15层

电话：010-5933 9107

销售投诉电话：0755-3398 9211 咨询电话：400-680-7088



北京礼品展

# 第45/46届中国·北京 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 2022.11.12-14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



Built by

**RX Huaqun**

北京励展华群展览有限公司

Built by

**RX Huabo**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 参展商手册

咨询热线：010-5933 9107

网址：www.giftsbeijing.com

# CONTENTS 目录

展会基本情况 .....	1
展会服务联系方式 .....	2
展馆地理位置 .....	3-4
参展流程 .....	5
展位分布图 .....	6-15
参展商展期行为规范 .....	16
参展规则 .....	17-19
车辆停车服 .....	20-21
物流仓储服务 .....	22-25
标准展位管理规定及基本配置 .....	26-27
豪标展位及国际标准展位配置 .....	28-29
展具租赁及实物图示 .....	30-31
特装搭建申报流程 .....	32
特装展位所需资料 .....	33
施工手续及展台相关费用 .....	34-35
展台搭建要求及消防安全须知 .....	36-38
特装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 .....	39
特装展位搭建管理及清洁规定 .....	40-41
推荐酒店 .....	42-43
相关表格附件 .....	44-49

## 1.1 展会基本信息

### 展会名称

第 45/46 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 -14 日

### 展会地址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1A、1B、3、4、6、7、8A、8B 号馆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

### 日程安排

1、报到布展：2022 年 11 月 10 日	9:00-17:00
2022 年 11 月 11 日	9:00-19:00
2、展出时间：2022 年 11 月 12 日 -13 日（专业观众日）	9:00-17:00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众日）	9:00-16:00
3、撤展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16:00-19:00

\* 务必请按照主办方公布的相关防疫要求规定进场

\* 参展商开展期间工作时间为 8:30-17:00

\* 每日上午 9:00 观众开始入场，下午 16:30 停止入场（14 日下午 15:30 停止入场）

\* 专业贸易展览会，欢迎 18 岁以上观众参观

\* 参展商办理客车车证，需凭车辆行驶证及参展商证到 1 号馆主场客户服务中心办理

### 主办单位



Built by  
**RX Huaqun**  
北京励展华群展览有限公司

Built by  
**RX Huabo**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展览会网址：[www.Rxhuabo.com.cn](http://www.Rxhuabo.com.cn)

## 1.2 展会服务联系方式

### 1、特装报馆及水电气及施工管理服务

(请于 10 月 12 日前完成报图报电)

#### 北京宏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莹 手机: 138 1015 5621

报图请登录 [www.51hoto.com](http://www.51hoto.com), 主场申报 (初次使用手机号注册即可)

### 2、标准展位搭建及展具租赁

(请于 10 月 21 日前完成展具租赁)

#### 北京宏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标摊联系人: 陈丽南 手机: 153 1312 2636

展具租赁负责人: 周碧莹 手机: 132 6921 4508

### 3、大会仓储服务

####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瀚韬 电话: 010-8460 0615

手机: 186 1283 0003 (如需机力卸车, 请提前预约)

### 4、国内货运代理

####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莹 电话: 010-8460 0613 手机: 138 1072 7405

### 5、酒店服务

#### 北京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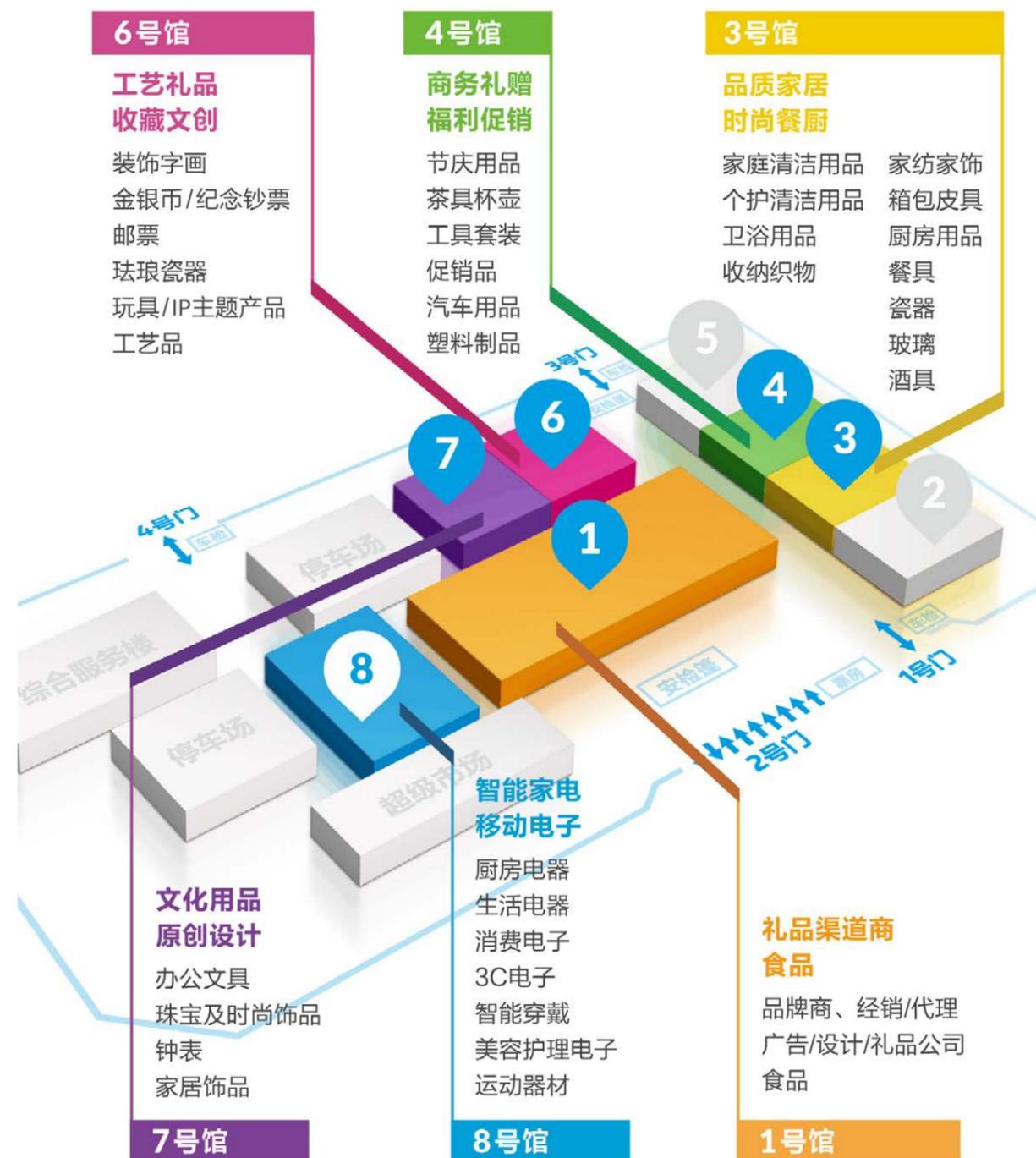
电话: 010-6446 2841 手机: 186 1229 1377

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5 日

### 6、刊登会刊广告

联系人: 李坤 / 陈浩然 手机: 158 8969 6858 / 134 1869 1468

## 展馆分布图



## 1.4 地理位置



## 交通指南

展馆名称：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展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

**公交车** | 606、104 快、18、367、515 国际展览中心下车；300、300 快、379、419、467、536、623、641、671、683、特 8、954、984、967、801、718 等静安庄站下车均可到达。

**距地铁** | 地铁二号线东直门站——约 3.8 公里  
地铁十号线三元桥站——约 1.3 公里

**距机场** | 约 20 公里

**距火车站** | 北京站——约 10 公里  
北京西站——约 18 公里  
北京南站——约 18 公里

## 2.1 参展流程

### 1、展位确认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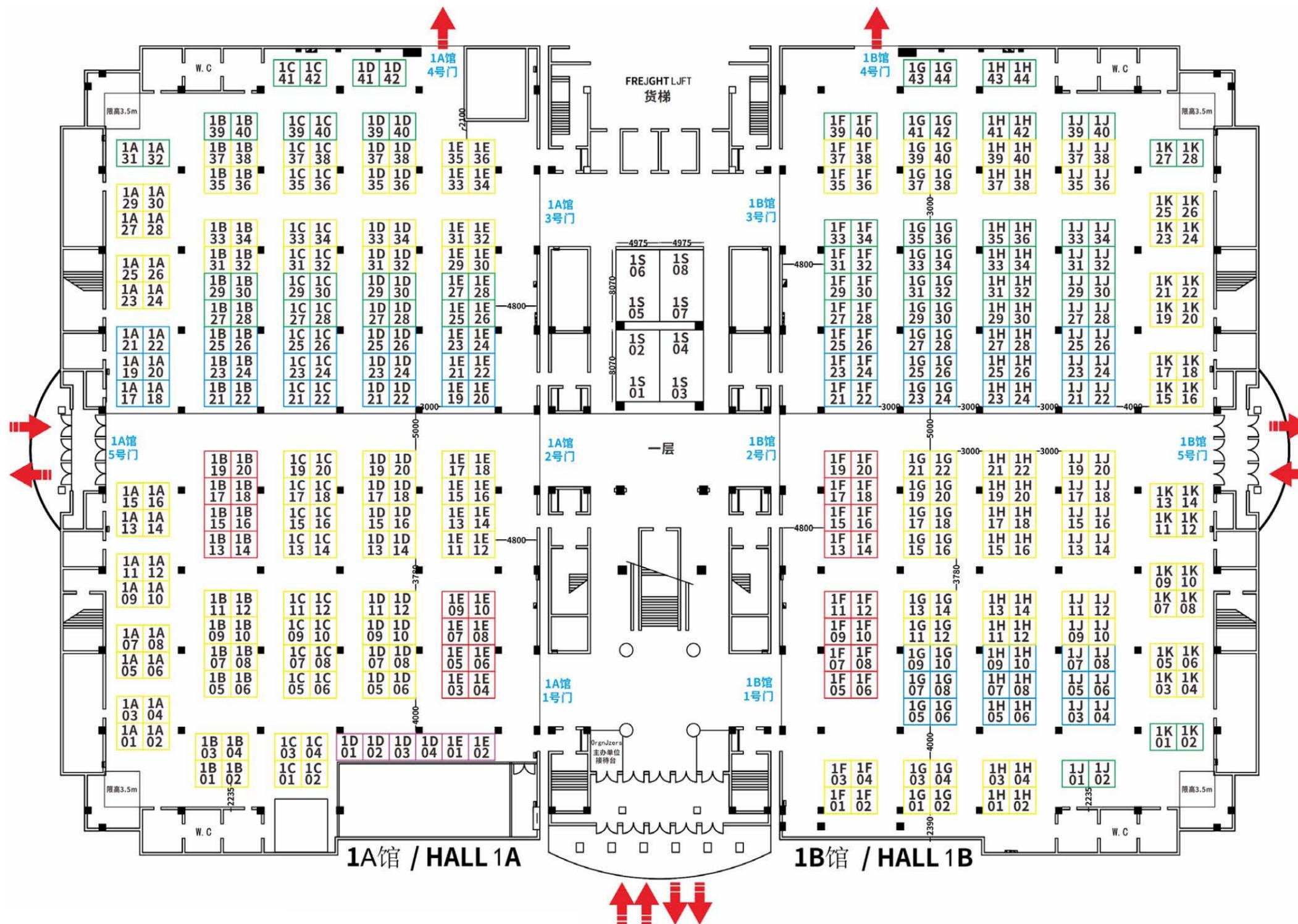
### 2、参展准备阶段



### 3、布展、参展及撤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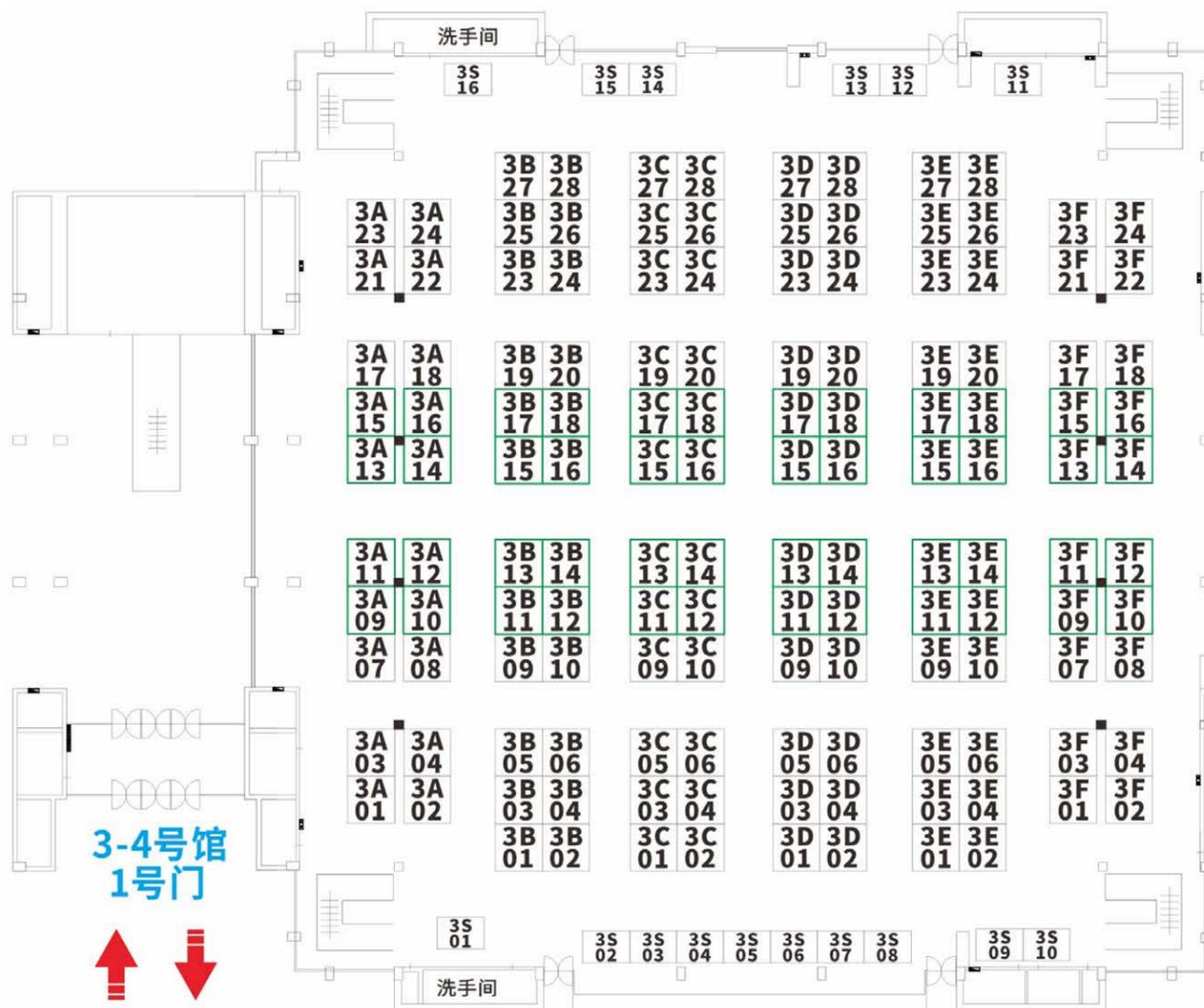


1A/1B 号馆 展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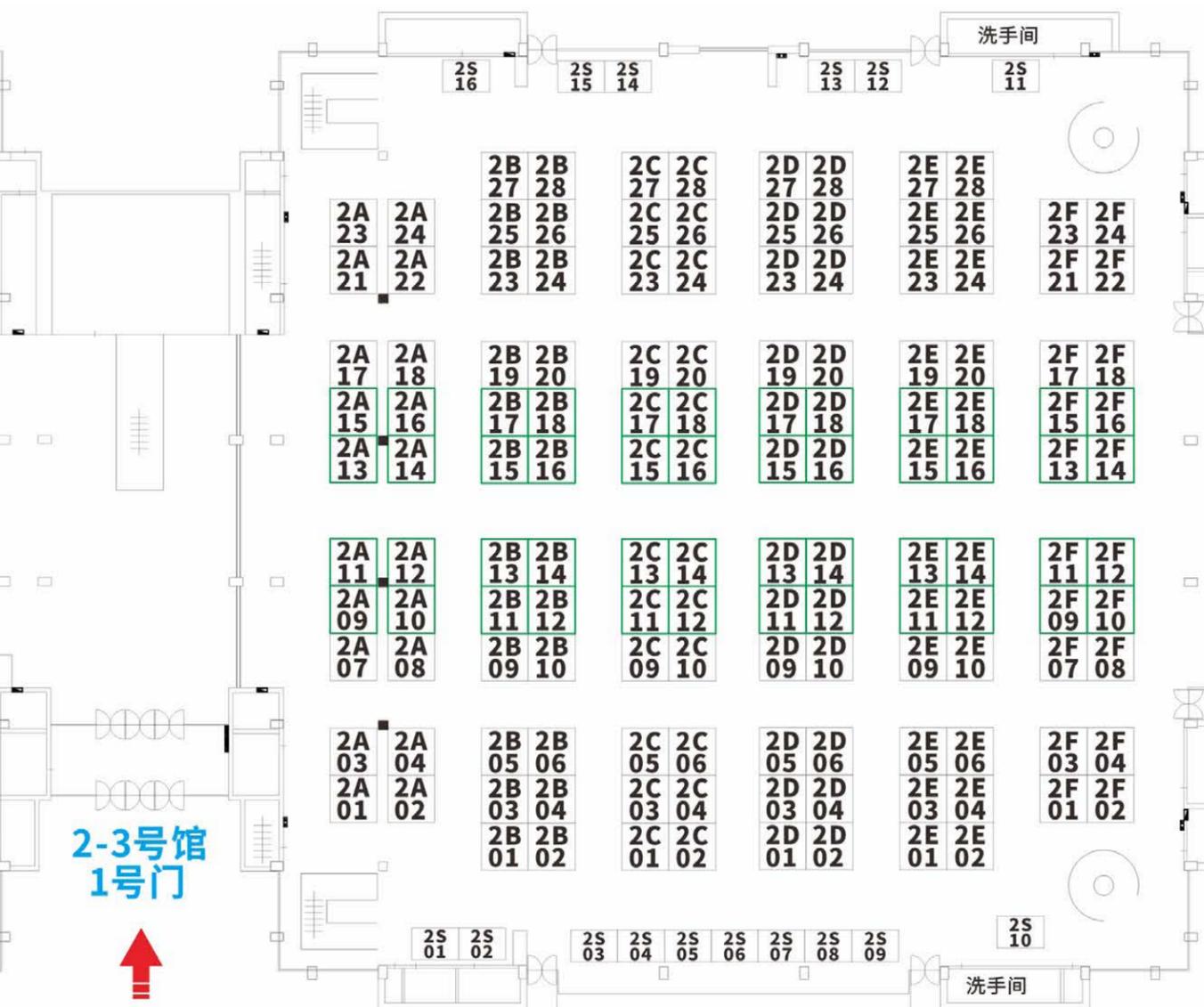


1A/1B 号馆 展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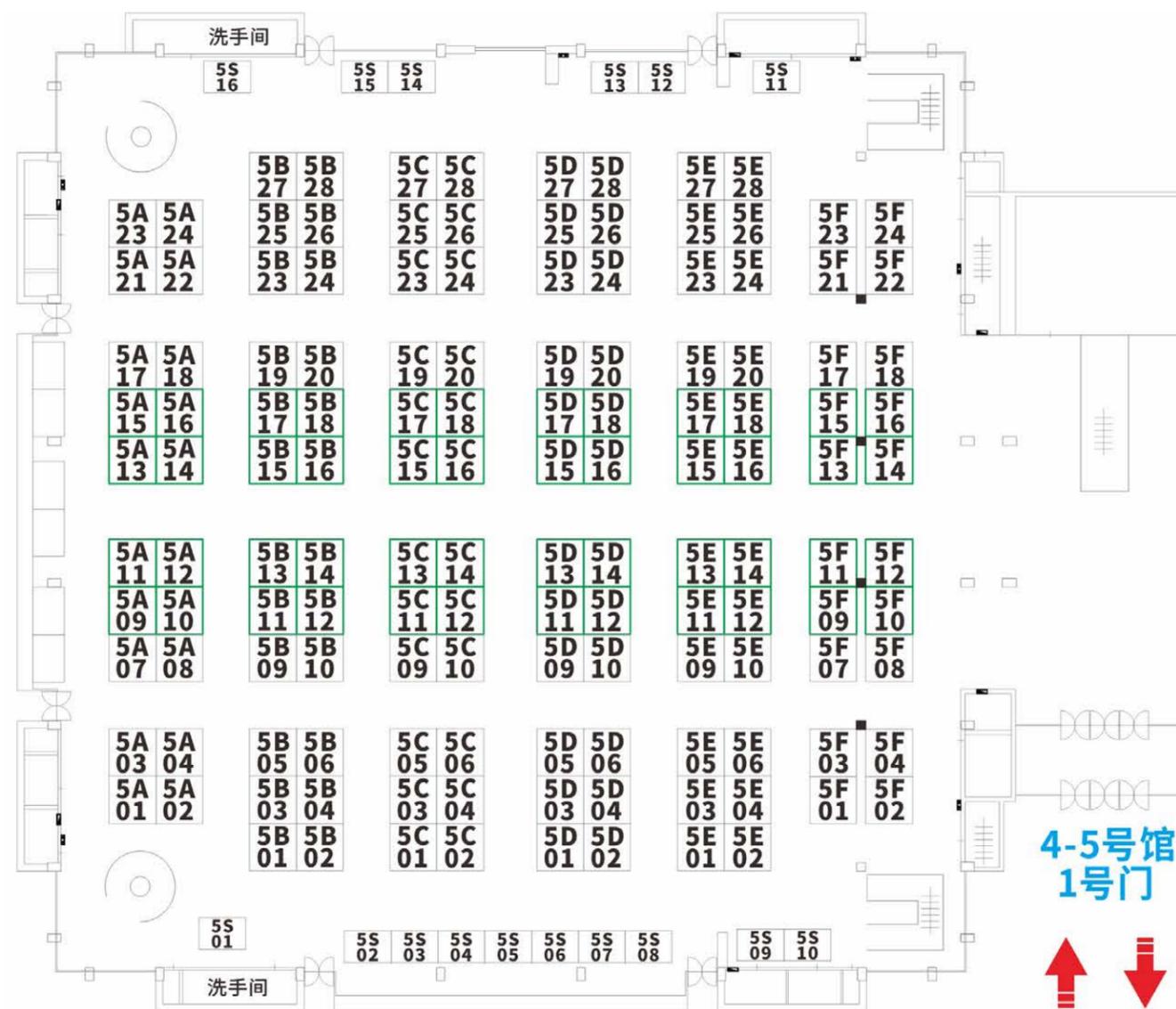
2/3 号馆 展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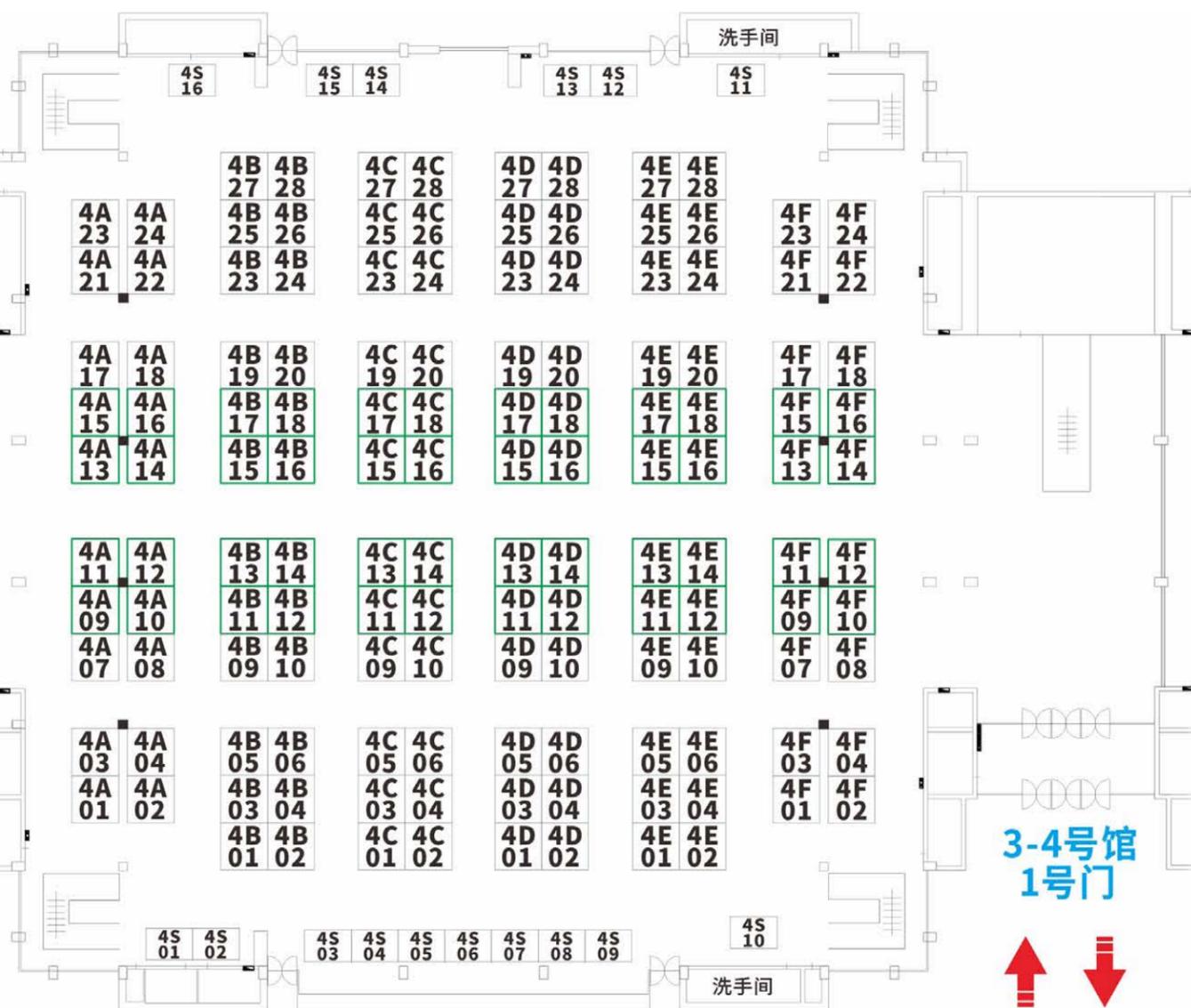
2/3 号馆 展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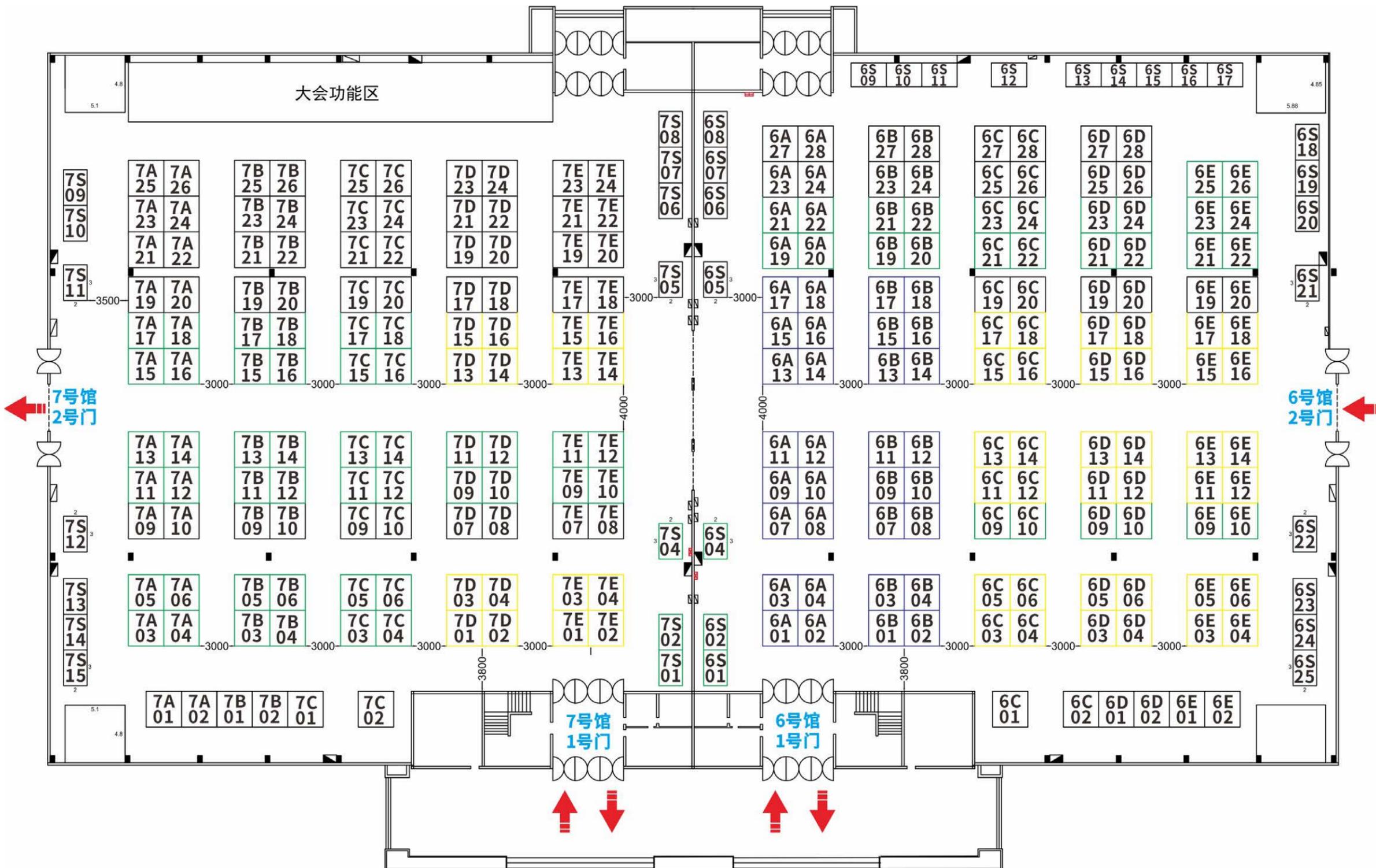
4/5 号馆 展位平面图



4/5 号馆 展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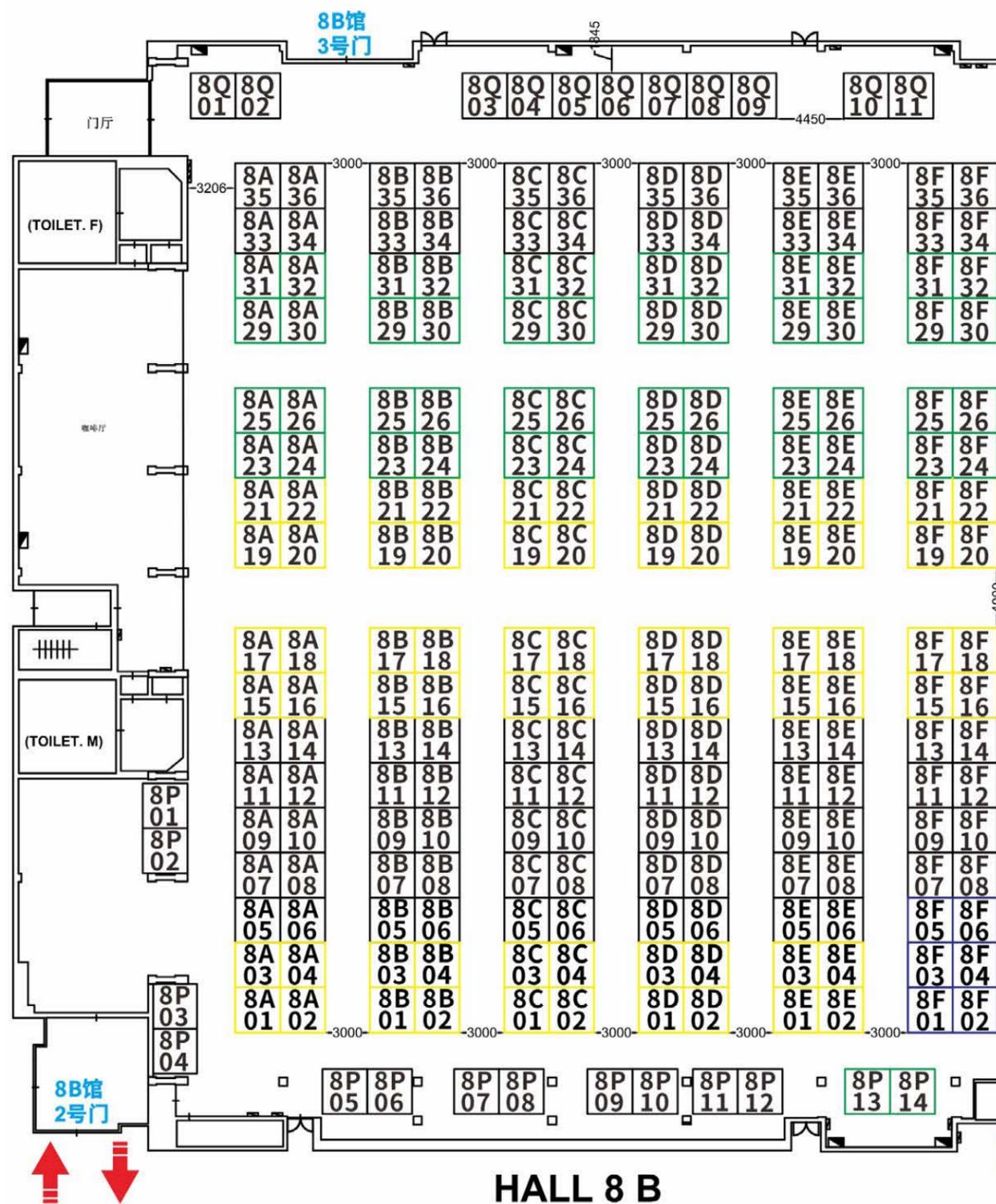


6/7 号馆 展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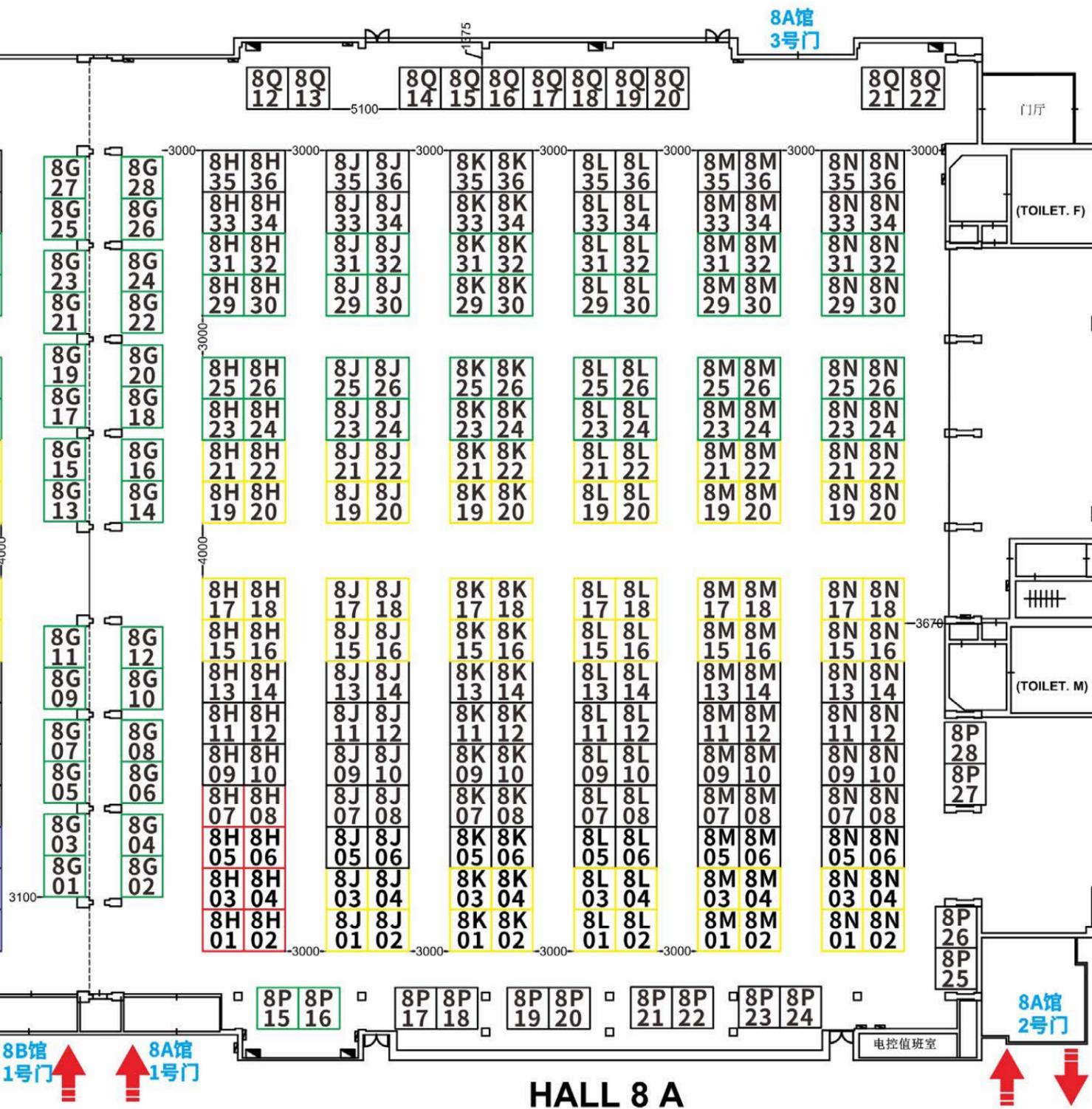


6/7 号馆 展位平面图

8A/8B 号馆 展位平面图



8A/8B 号馆 展位平面图



### 2.2 参展商展期行为规范

- 严禁私拼展位，一经发现将永远取消展位申请资格，拒绝其参加励展华博公司在各地举办的展览会。
- 对超出本展位的展品摆放，严重阻碍通道的物品堆放，超出展位的展品将全数没收且不予归还。
- 赠品、宣传资料的派发以及各类形式的宣传展架限于本展位内，超出范围将全部没收，并在今后的展位申请中，视为不遵守主办单位参展条例而拒绝参展。
- 音响设备的使用需控制在 70 分贝范围内。禁止参展商使用产生噪声及对其他参展商构成干扰的音响设备。
- 请将包装箱（包括木质包装箱）及杂物在布展第二天闭馆前，存放到 8 号馆后展馆仓库（付费）严禁存放展位后或消防通道。展馆消防部门将会定时清理，请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
- 展览期间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否则主办单位将向参展商收取本展位费的一倍作为处罚罚金。
- 爬行动物、鱼类、鸟类或任何除人类以外的活体动物不得进入展馆。
- 请勿在展位内或公共通道内用餐；所有人员严禁带任何外卖、饭盒、方便面等产生气味的食品进入展馆，展位及通道内禁止用餐，用餐请于展馆餐饮区用餐。
- 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财物，以免丢失。



### 2.3 参展规则

1. 展览会指于 2022 年 11 月 12-14 日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举办的第 45/46 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主办单位为北京励展华群展览有限公司，承办单位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其授权代表。
2. 参展许可及增值服务许可  
在支付完账单规定的全部合同金额后，客户将取得有条件并可撤销的参展许可或取得与展览会相关的增值服务（“增值服务”）许可（“增值服务许可”）；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将为客户分配展览空间（“展览空间”）或发布增值服务内容（“增值服务内容”）的位置（“增值服务位置”）。展览空间及增值服务位置合称“展位”。本协议不是且不得视为租赁协议或同意租赁。
3. 展位分配  
展位完全按照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决定进行分配。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更改展位的平面图或客户陈设的展品（“展品”）或在展览会中发布的增值服务内容。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关展位分配的决定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即使客户最终未使用整个展位，也必须支付全额的合同金额。如情况允许，展位将根据客户的选择次序进行分配。如已无可利用展位，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仅须退还其收到的费用而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4. 网站  
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同意，客户还可购买在由组织方组织、并由管理方代表组织方管理的展览会的官方网站上的增值服务位置，发布增值服务内容。
5. 材料  
本规则下所指的“材料”系指任何文本、图像、图表、图例、设计、信息、陈述、略图、地图、商标、商业名称、商品名称、标识、标志、软件、人名、声音、动态或静态图像。
6. 支付条款  
客户需于账单规定的付款日期前为其展位支付全额的合同金额，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此款项不可退还。如客户到期未能全额支付合同金额，客户已交付的所有金额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同时有权收回原先分配给该客户的展位进行重新分配，违约的客户无权就此产生的索赔、损失、要求、损害赔偿、负债、控告、以及诉讼和支出等提出任何要求。
7. 客户  
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仅限于与本展览会登记的内容相关的材料、产品或服务。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保留决定材料、产品、服务是否符合展示或增值服务之宣传条件的权利。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根据其判断要求客户出示其展出项目及推广材料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等文件。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限制每个摊位的客户代表人数。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决定展位的用途或建议用途根据本协议是否是允许的，且该决定是最终的。
8. 增值服务内容审核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客户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发布日期前三十日将准备发布的增值服务内容的材料提交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审核，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审核认可后，方可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发布。在任何时候，组织方和管理方有权单方面（无需提供任何理由）取消或终止本协议与增值服务内容发布有关的部分，和/或有权取消、终止、撤销任何预留增值服务位置。
9. 保证声明  
客户陈述、保证并承诺其为参展及发布增值服务内容的当事人，并非中介或第三方，并且保证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不侵犯，也不会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一旦其违反本协议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终止客户的参展许可或增值服务许可（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无需承担任何损失或索赔，也不影响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其他权益和救济权）。客户应保证不使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费用、索赔、要求、损失、负债、控告和诉讼和支出。
10. 知识产权  
客户承诺，在其得知由于客户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要求、控告以及诉讼时，客户将及时通知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并且，客户声明、保证并承诺，其将对所有针对其作出的或者由知识产权所有人发起的任何行政、司法、刑事或者其他诉讼和索赔完全负责，与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无关。客户承诺，就因此产生的所有成本、索赔、要求、损失、负债、控告、诉讼及支出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赔偿，并且对因客户、其代理人或员工的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而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产生的所有和解费用、成本（包括律师费和调查机构费用）、

- 索赔（包括第三方的索赔）、损失、要求、损害赔偿、负债、控告、诉讼和支出等，客户将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以及其各自的合作人作出赔偿并保证其不受损害。
11. 展览会入场  
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将向全部展览会登记观众开放。一般情况下，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以象征性地收取登记费。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保留其认为在必要时拒绝或者限制任何人进入会场的权利。
  12. 布展服务  
客户需自行承担全部的展位的布置费用。对于标准展台的展位而言，须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指定的展位搭建承包商（“指定展位搭建承包商”）施工。对于其他展位而言，展位搭建可由指定展位搭建承包商施工，也可由客户所指定的并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批准的承包商施工，但此承包商须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交纳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另行规定的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客户需支付所有布置展位相关的费用，不论是否与标准展位相关。
  13. 接电及供电  
如《参展手册》所示，展馆将提供照明、照明线缆、电插座、动力电缆及电机。如客户需要向其展位接电，须按《参展手册》规定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指定的电力工程承包商施工（“指定电力工程承包商”）。客户需全额承担此类电力工程施工的费用以及参展期间其展位的用电费。客户在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书面要求时立即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支付（或根据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要求支付）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认为就上述施工和用电所需的足额费用。
  14. 摄影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保留全部的摄影权利。展览会期间的所有摄影工作须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指定的摄影师进行，并按《参展手册》所列标准收费。
  15. 宣传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以任何理由禁止发放任何广告或增值服务宣传品。  
1) 参展商特此授权组织方在展览会网站、展览会官方名录和/或涉及展览或相关行业的任何其他名录上，以电子形式、印刷品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媒体，公开发布参展商提供的任何名录信息。  
2) 参展商须在展览网站上录入其名录信息。参展商保证，参展商在展览会网站或官方名录或其他名录上发布的名称、标识、艺术作品及其他内容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不含有诽谤他人、色情、低俗、亵渎宗教或在任何方面非法的内容。对于因违反上述保证之情形而致使组织方遭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害、利润损失、名誉损失、索赔、费用及开支，参展商同意对组织方给予全额赔偿。如果参展商未在展览网站上录入名录信息，组织方将有权基于参展商在与组织方的沟通中向组织方提供的信息或根据组织方的合理判断认为是参展商信息的任何信息，代表该参展商录入其名录信息，在此情形下，参展商的上述赔偿义务及参展商在第 15(1) 条下的授权依然有效。  
3) 在编辑展览网站、展览会官方名录或其他名录中，以电子形式、印刷品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媒体发布的参展商名录信息的过程中，如发生的任何遗漏、错误引用或其他错误，组织方概不负责。
  16. 迟延履行  
本协议下所有延迟支付的款项均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计算利息。
  17. 取消展位与违约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客户中途决定不参展、不做增值服务），客户支付给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任何款项均不得要求退还。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保留客户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根据本协议规定应支付的所有到期款项进行追偿。如果客户违反本协议规定（第 6 条有关违反合同金额支付约定的义务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减少或取消展位，违约或有过失的客户应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18. 责任与风险  
1) 对于由于客户或其董事、高级职员、代理商、雇主、被邀请人或独立承包商的任何行为、对本协议条款的违反、疏忽、举动或履约不能而导致的所有成本、索赔、要求、损失、负债、控告、诉讼和支出，均应由客户承担，且客户保证，组织方、管理方及其各自股东、展览举办场馆出租人，以及展览举办国的政府、法定管理机构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代理人和雇员免于承担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项责任、成本、索赔、要求、损失、负债、控告、诉讼和支出，并对此向上述各方进行有效和全面的赔偿。客户的上述赔偿责任范围还包括由客户或其展品、增值服务内容或人员导致的，或者是由于有关人员在查验、观察、参观客户的展品、增

值服务内容或经过客户的展位时导致的，或者是由于与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相关的展示活动或其他活动导致的所有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客户员工、代理商和其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的责任、损失风险和损害由客户自行承担。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的风险应由客户负责，组织方、管理方及其各自董事、高级职员以及代理人不承担任何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的盗窃、损害、丢失和损毁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组织方、管理方、任何政府机构、法定管理机构或者其各自的董事、官员和代理人均不对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的损害、偷盗、丢失或损毁承担责任，也不对客户放置、存放、带入或遗留在展览场馆的财产、货物、物品或其他承担责任。

2) 在任何情况下，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无需对展位上的或任何有关的内容的错误、遗失、损失或遗漏负责。

### 19. 保险单

根据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要求，客户应就参加本展览会与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批准的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并取得保险单，保险单的形式和金额和承保范围应符合《参展手册》的规定或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另行提出的要求。客户应及时支付该保险单的所有应付的保险费。如果客户未能按规定履行本条规定，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以先行替客户投保并支付保险费，然后由客户按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要求向其偿还已付费用。客户不应做出或允许做出或被迫做出使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投保的保险单（如有）无效的任何行为，或者使保险费增加的行为。否则，客户应赔偿组织方和/或管理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应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偿还因保险费增加而支付的费用及所有因违反或不遵守本条规定而需要续签保单或签发其他保险单所支付的所有费用，且不影响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任何其他权利。在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要求下，客户应要求保险公司或签发保险单的公司放弃其代位求偿权。

### 20. 安全、消防、健康及其他法律

客户须严格遵守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地方当局和机构以及展场出租方制定的所有有关安全、消防、健康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客户须确保充分、有效地施行与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和展位相关的安全措施并严格遵守。

### 21. 违禁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

不可在展场展示现场军事设备，包括军火、飞行军备、小型军火和炸药、武器系统、战术导弹、火箭等。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保留禁止其他类型展品的展览或增值服务内容发布的权利。在展览开幕前和整个展览期间，客户应全权负责为其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及其参加展览办理并获得所有政府及其他规定的批文并保持有效。

### 22. 损失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对因任何原因造成的客户财产损坏、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在进入及出场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丢失、或货币成本负责。任何情况下，客户均须按合同支付全部金额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

### 23. 终止与推迟

**1) 如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根据其自行判断认为展览场地不适合使用，或者由于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展览的举办或者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行为受到任何干扰，或者展览会可能受到任何影响，则本协议和/或展览(或其任何部分)可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单方选择决定终止、取消、延迟或作出重新安排。此种情况下，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承担客户的损失。一旦终止或取消，组织方和/或管理方除需向客户根据剩余展览日数按比例返还合同金额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在展览会延迟或重新安排的情况下，将不返还任何金额。**

**2) 如果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认为客户不会或者不能履行和遵守其任何义务，其有权选择立即停止履行相应义务或立即终止本协议。**

**3) 展览会更名并不意味着组织方取消展览会。**

### 24. 拒绝和驱逐权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拒绝、驱逐或禁止部分或全部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和客户或其代表进入展览会，且可以说明或不说明理由。如果不说明理由，则组织方和管理方的责任（如有）仅限于将按驱逐时的剩余展览日数计算的合同金额返还给客户。如果展品、增值服务内容或客户被驱逐是由于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经说明的其他合理理由，则无须根据合同金额按比例返还。

### 25. 占有权或质押权

为了确保客户履行本协议的责任，客户将位于客户展位的所有财产（包括展品及增值服务内容）移交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占有（但基于展示展品、发布增值服务内容需要客户在展出期间仍需直接接触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因此，在展出期间客户仍负有对该些财产的保管责任）。该占有权优先于其他任何人的占有权。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占有这些财产均被视为客户为履行本协议责任而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做出的担保，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在客户未支付本协

议规定的任何款项的情况下，移动、出售或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以其他方式处置这些财产。如果展览结束且客户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均已完成，则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许可客户将这些财产搬移出展馆。如果该财产在《参展手册》所规定的时间内未撤出展场，则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亦有权自行搬移、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财产。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根据本条处理财产所取得的收益应首先用于补偿客户根据本协议应付的所有款项，以及处理这些财产的成本和支出，剩余部分将在客户要求时返还客户。客户承诺，在搬移、出售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以及任何第三方对出售或处理财产提出的索赔，均不应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承担。各方在此明确：

- 1) 上述财产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客户应当支付的合同金额（具体数额见账单）以及根据本协议规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
- 2) 客户履行债务的期限为账单规定的各款项的付款日期（见账单）；
- 3) 质物为参展商的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和其他财产，具体名称、数量、质量和状况见参展商提供的保险单；
- 4) 质物（以其价值为限）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的全部金额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所有费用；
- 5) 质物移交的时间为质物被允许进入展览场馆的时间或质物实际进入展览场馆的时间（以较晚时间为准）。

### 26. 参展许可及增值服务许可的分许可

此参展许可及增值服务许可仅限客户自身使用，不可转让。客户不可将其许可或分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客户不可转让或出租展位或其任何部分。

### 27. 管理方作为代理人

管理方行使的所有权利、权力和裁量权，以及其所做出的所有许可或同意，均被视为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组织方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管理方无须向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承担责任。

### 28. 责任、免责及限制：

- 1)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应因任何其不可控制的原因（不论直接或间接地，或者偶然或必然地）导致的展览的延迟，索赔、要求、损坏、损失、成本增加、控告、变更、诉讼及支出或其他不利条件承担责任。
- 2) 本协议中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可控制的要素”应包括火灾、事故、洪水、疾病、传染病风险、流行病、地震、爆炸或意外事故、封锁、禁运、恶劣天气、政府禁令、民防或军事当局的限制或命令、公敌行为、暴乱、国民骚乱、恶意损坏、蓄意破坏、怠工、恐怖行动或其他类似行动、罢工、停工、抵制、其他劳动纠纷或动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无法控制的足够劳工、技术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保证、失去展览所需的场地以及交通设施的故障、损害或缺乏、不能获得、没收、征用或征募必要的补给和设备、地方或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法律、法令、法规、命令、条例或规章（不论其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所公布的，亦不论其符合宪法与否），或者不可抗力事件，且该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的威胁或预期威胁”。
- 3) 组织方及管理方的责任累计总额（如有），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由于违约、侵权或其他原因而产生），均不应超过客户为了获得参展许可或增值服务许可而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指定的分包人员（包括展位搭建承包商以及电力工程承包商）是独立的承包商，并不是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代理人。

### 29. 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组织方注册地所在国的法律。就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接受组织方注册地法院之非专属管辖权的管辖。

### 30. 撤销

本协议终止后，已给予的参展许可或增值服务许可可立即无效，客户应当在组织方和/或管理方通知的合理期间内离开展场，并撤出全部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

### 31. 税费及其他费用

客户须全额支付适用法律规定其应当承担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印花税和其他相关税项，包括利息和罚金。根据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条件，客户将分期支付合同费用。在任何一期合同费用到期前，如相关政府部门开始征收增值税，则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就该期合同费用应支付的增值税应增加到该期合同费用中，且客户同意，在该期合同费用到期时，应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额外支付上述增值税。

### 32. 《参展手册》和展场平面图

展览会有关的其他规则和条例列在《参展手册》和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定期提供的文件中。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不时制定有关展览会各方面的更为详细的规章制度（立即生效）。这些规章制度将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且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不时更改展场平面图。

### 33. 部分无效

本协议中的任何无效条款或无强制执行力的条款，均不影响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性。

### 34. 救济措施与默视放弃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救济措施不应视为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也不得视为排除对该权利和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或对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协议的权利和救济包括根据法律另行规定可以享有的权利和救济，且可以与其累积行使。

### 35. 抵扣条款

双方同意，若存在客户到期未付应付款项的情况，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决定将客户到期未付的应付款项从组织方/或管理方到期应支付给客户的款项中扣减。

### 36. 合规性条款

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书面要求，客户应在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立即采取或停止任何行动以履行客户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并即刻提供任何必要信息或者资料证明其遵守了相关义务。

### 37. 修订条款

本协议仅可按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时规定的形式予以修订。

### 38. 转让条款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不经客户同意，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及/或义务进行转让或转移。客户未经组织方及/或管理方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或转移。

### 39. 第三方

本协议条款对任何非为本协议一方的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

### 40. 隐私政策

通过签署本协议，参展商特此同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以：

- (a) 在其数据库中储存所有参展商自愿提交以及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自行收集的参展商数据、公司及相关个人信息（合称“展商信息”）；
- (b) 将展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在国内外的下属和/或关联企业、展会合作伙伴及服务商等），上述第三方及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将展商信息用于存储、提供展会服务或相关业务拓展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账务处理；识别参展商需求；在展览会网站和展览会官方名录和/或在涉及展览会或相关行业的任何其他媒体上，以电子形式或印刷品形式，公开发布参展商的详细信息；邀请参展商参加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或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之集团组织的其他相关活动；向为展览会提供服务的国内外的服务商（包括但不限于展位安全登记、清洁和货运承包商、供应商和电工等）披露展商信息；分别向国内外的第三方披露和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之全球集团成员披露和传达展商信息，以使第三方和集团能够进一步发展参与参展商有关的业务或服务。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亦可向为展览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国内外的第三方披露展商信息。如果参展商不希望展商信息被用于上述任何方式，请在签署本协议或提供相关信息时书面告知组织方和/或管理方；
- (c) 参展商理解并同意，展商信息的存储、传递及使用等将适用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或任何收到展商信息的第三方之营业地点（无论境内或境外）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d)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或任何收到展商信息的第三方可通过电话、传真、带有链接的电子邮件、短信、邮寄等方式联系参展商或参展商的任何雇员，和/或向其发送包含但不限于展会注册确认、推广宣传、会议活动、商务配对、调研、有奖活动、折扣优惠等信息。

### 41. 礼贸通

若参展商选择使用组织方与武汉市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运营的“礼贸通”，包含礼贸通中国网站（所涉域名为 limaotong.com.cn）、客户端以及相关的衍生产品时，应另行与“礼贸通”运营方签署有关“礼贸通”服务的相关法律文件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条款、政策、声明等），以明确使用“礼贸通”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且适用“礼贸通”服务的相关条款、规则仅限于前述法律文书，不得作扩大解释。签署前述法律文件后，参展商理解并同意遵守“礼贸通”的规则与条款内容，但不涉及且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的法律关系及权利义务。

## 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维护第 45/46 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的正常秩序，增强参展知识产权意识，保护参展商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展览会实际，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作为附件，是展览会主办商（以下简称主办商）与参展商双方合同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 参展商必须保证其所所有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以及展位的任何展示，没有违反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并承担主办可能因参展商的行为而被指责侵犯知识产权而导致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1.4 展会期间，主办商受理对展览馆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投诉。如未通过主办商直接与涉嫌侵权方交涉，在展馆引起纠纷以致于影响展览会正常秩序的，主办商可以将引起纠纷的人员清出展馆。

1.5 主办方受理投诉是行业自律行为。投诉人选择向主办商投诉即选择适用本规则。投诉一经受理，主办商对投诉人所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应免除。

### 第二章 受理投诉

2.1 展览会设立保护知识产权委员会。

委员会的职责是受理展览会期间展馆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投诉及其他与展览会有关的知识产权事宜。委员会在主办商的协助下独立开展工作。

2.2 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二) 被投诉人是当届展览会的参展商；
- (三) 有明确的投诉请求和具体事实、理由；
- (四) 未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提请处理。

2.3 投诉人应当填写投诉书，并按接受受理组的要求提交权属证明或利害关系的证明以及必要的证据或线索。

2.4 委员会受理投诉后，最迟一小时内召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现场进行调停。调停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投诉人陈述；
- (二) 被投诉人辩解，被投诉人最迟于四小时内提交有关稿辩材料；
- (三) 双方进行辩论；
- (四) 调解；
- (五) 作出决定。

2.5 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当即要求被投诉涉嫌侵权的物品下架。

- (一) 投诉人请求；
- (二) 投诉人缴纳不低于涉嫌侵权的物品金额的担保金；
- (三) 侵权证据确凿，侵权结论明显成立。

2.6 双方达成和解，调停即结束。投诉人撤回投诉的，应当记录；签订和解协议的，应当备案。

2.7 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受理组应当最迟在展览会闭幕之前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 (一) 投诉的事实和理由不足，不支持投诉人的请求，并告知投诉人不支持的事实和理由；
- (二) 投诉的事实和理由充分，被投诉人抗辩不能成立，则根据投诉请求协助投诉人取证，要求被投诉人将涉嫌侵权的物品下架，暂扣涉嫌侵权的物品或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

2.8 受理组应当根据多数意见作出决定，每位成员的意见应当记录。受理投诉的过程及决定都应当记录，作为展览会期的资料交由主办商保存。

### 第三章 责任

3.1 被投诉人应当执行委员会的处理决定，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的，委员会报请主办商强制执行，被投诉承担强制执行的费用。

3.2 被投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主办商提出异议，提出异议不中止决定的执行，被投诉人不得以处理决定对其不利为由要求退回相关费用。

3.3 参展商受到侵权处理后，再次展出同样涉嫌侵权展品，主办商可以取消其本届展览会的参展资格。

3.4 参展商在当届展览会受到侵权处理两次或两次以上的，主办商可以取消参展商本届展览会的参展资格。

3.5 参展商在历届展览会上受到侵权处理累计达到三次或三次以上，展览会将取消该参展商连续两年参展资格。

3.6 参展商在历届展览会上受侵权处理累计达到五次或五次以上，展览会取消该参展商永久参展资格。

### 第四章 附则

4.1 适用本规则引起的纠纷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2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主办商。

4.3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往展览会有关规则与本规则有冲突的，以本规则为准。

### 2.4 物流驻馆服务及车辆停车服务标准

国展指定中展运为服务单位，为展商提供展品的提货、发送、存放、搬运、拆、装等项目的优质服务，部分收费标准如下：

1. 租板车：30 元 / 半小时
2. 租液压车：40 元 / 半小时
3. 计小时工：50 元 / 半小时
4. 人车组合搬运：60 元 / 半小时
5. 空箱储存：20 元 / 天 / 立方米

联系电话：13701144685、13683238867

监督电话：01084600601、01084600609

#### 展期车证价目表

座位区分	计量单位	服务价格（元）
5-7 人座小轿车	辆 / 展期	110

#### 备注：

展商运展品的面包车或货车可于 11 月 10-11 日从展馆 3 号物流门进出，将展商证及货车行驶证押在 3 号门保安岗亭处，办理临时停车证，即可免费进馆卸货 2 小时。（此证仅限拉展品货车使用，搭建商货车无效。）

参展商小车证自进馆当天开始办理，请您出示行驶证或行驶证复印件、参展证。已办理车证的参展商，请遵守展览中心有关规定，服从疏导人员指挥，将车辆停放在车位内或路侧。违规停放，后果自负。遇到车辆限行日，可临时更换其他车辆，所办车证仍然有效。运输车辆持此证无效（含客货两用车型）。

办理地点：1 号馆一层主场服务处（正门进入后右手边）

办理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14 日 9:00-17:00

支付方式：现金或微信或支付宝

使用期限：2022 年 11 月 10 日 -14 日

参展车辆停车路线（请主动出示车证并听从保安协调，为避免交通堵塞，请勿在门口长时间停留）

1. 静安西街→1 号门进入展馆→内部停车场
2. 西坝河中街→3 号门进入展馆→内部停车场
3. 西坝河中街→4 号门进入展馆→内部停车场

\* 2 吨以上货车早 6:00 到晚 12:00 不准进入五环内行驶，请参展商安排好时间，以便顺利撤展。

\* 货车进入展馆：由三元西桥下向南经过静安西街，过皇家大饭店右转进入七圣南路，见北京朝阳商业大楼右转，直行 300 米到达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3 号门（货车进出门）。

\* 货车进入展馆由展馆 3 号门右转进入 3 环路。

\* 布展期间货车进入展馆 80 元一次，不限时，证件当天有效，晚间车辆须驶离展馆，否则押金不退，后果自负。开展期间，禁止大型货运车辆进入展馆。



## 2.5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重要提示：**由于国展属于三环内展馆，对车辆有限行，大货车进五环内时间为每日夜间 12 点至凌晨 6 点钟（特殊车辆外），进馆时间为早 9:00，请各位参展商注意安排好时间。为了保证展品进出馆安全作业，为了避免上当受骗，请各位参展商不要将展品交由未经主办单位指定的“游击”运输团伙进行进出馆作业。如参展商因错误地委托“游击”运输团伙对展品进行进出馆及相关作业，导致了任何人员的伤亡，场馆设施和展品的损失，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赔偿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1. 发货时间安排及要求：

#### 1) 参展商提前发货时间安排及要求：

##### A. 提前发货到展场：

凡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至展场的展商，请按以下收货人发送至：

**收货人：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接货仓库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8 号馆后库房**  
**接货仓库电话：010-84600615**  
**联系人：杨瀚韬 手机号码：18612830003（如需机力卸车，请提前预约）**

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1 号馆 5 层 539 室  
联系人：王莹 电话：010-84600613 13810727405

##### B. 自运到展场：

凡自运展品到展场的展商，要求在展览会进馆期（11 月 10 日至 11 日）运到展览中心。参展商须在货物（指现场需要我司安排机力或工人搬运的展品）抵达展览中心前两天通知我司有关货物重量、尺码等，以备接货。为此请填写《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见附件一）并发送至我司。

##### C. 上门提货到展场：

凡北京近郊的展品，如需委托我司运至展场的参展商，请提前与我司负责人联系，具体起运时间、运输价格由运展双方协定，并签订书面运输协议。然后参展商根据运展双方协定后的日期将货备妥，自备装车机力，由我司安排车辆运输。

### 2. 发货通知：

凡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至展场或委托我司提货到展场的参展商，展品发运后参展商必须于发货后 24 小时内电告我司，请参展商将发 / 提货单据传真或快递至我司，以备提货或接货。注明展览会名称日期、展台号、发货日期、件数及重量。

在发 / 提货单中“收货人”一栏内只写我司名称，切勿写明具体人员名称，以免造成提取困难。包装箱外侧均按“箱件标识”规定格式粘贴。如需要我司提供特殊服务，如吊机装卸或组装，务请提前书面通知我司。

### 3. 箱件标识：

#### 1) 展品箱两面，请按以下规定刷制：

展会名称：第 45/46 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收货人：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发货人（展商名称）：  
展台号：  
箱号：  
体积（长 × 宽 × 高）：  
毛重（公斤）：

2) 展品包装应坚固耐用，便于运输，防雨防潮，并且唛头清晰，以免在运输中损坏，我司提货时若认定外包装完好，则视为正常货进馆就位，若提取时发现外包装已损坏，将及时告知参展单位，并根据其指示处理。由于参展单位无指示或指示不及时而产生的问题，损失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3) 为保证全部展品在吊运、装卸及进出馆运作中的安全，请务必如时填报所有展品的尺码、重量等。由于申报不实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负。

4) 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点重心，易碎、防潮字样，禁止倒置等展品必须在箱上标明特殊标志。

### 4. 保险：

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险，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单位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参展单位的展品必须采取防雨防渗包装措施，如无防雨防渗措施的展品在运输及在展览中心存放发生渗漏损坏，我司不负任何责任。

### 5. 付款方式：

1) 凡委托我司办理运输业务的单位，请根据各自服务项目的选择及下述费用标准，将款额于展会开幕前 7 天汇至我司账户，请各单位财务部门在汇款单的汇款项目内写上“国内展会运输预付款”。我司收到预付款后按委托的服务项目给予服务，并根据实际操作费用以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发票交给委托单位的参展商代表带回。发票须支付 6% 的税点。

2) 我公司的账号：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0007608094001

3) 现场收费：对于货量少、产生费用相对小的展商，可采取现场收费的方式。

货物运到展场后，由我司派人现场对有关展品进行测量、称重，按相应收费标准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核收有关费用。

### 6. 操作条件：

本运输指南及费率高的解释权归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所有。

1. 进、出馆服务：（从展馆进货车板至展台+从展台至展馆进货车板）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1.1	进馆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100.00 元 / 立方米	服务内容：京外（或北京地区）厂家在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指定展览场地后，我公司负责：在展览场地卸车→进馆（展商自行拆箱，整好箱板，注明本展台号）→展品就位（不含组装）→空箱（板）运往存放地。
1.2	出馆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100.00 元 / 立方米	服务内容：空箱（板）运至展台→展商自行装箱→运至展馆外→装上车板。
1.3	管理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30.00 元 / 立方米	
1.4	超限附加费	单件货物长超 5 米、宽超 2.1 米或高超 2.4 米，或单件重量超过 5 吨的展品为超限展品，任一项超限加收 10% 超限费，几项超限其费用累加。注：对于超限展品，展商未能事先联系我司而直接送至现场，我司不能保证可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并需加收 50% 加急费。		
3. 现场特殊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3.1	开箱 / 装箱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50.00 元 / 立方米	服务内容：展会开幕前开箱→整理箱板（展商自注明展台号）→运往存放地；或闭幕后装钉箱。
4. 仓库接货及仓储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4.1	仓库装 / 卸装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20.00 元 / 立方米	如提前发货到展场仓库或提货到展场仓库的展品，装卸车时使用了机力或人力。
4.2	仓储费	货物（重箱）	人民币 16.00 元 / 立方米 / 天	仓库地址：8 号馆后库房
		空箱（板）	人民币 10.00 元 / 立方米 / 天	
4.3	管理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30.00 元 / 立方米	

5. 展览品运输回程服务
<p><b>北京森运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京铁快运）</b></p> <p>联系人：崔学森</p> <p>联系电话：139 1105 7116</p> <p>展览会结束后，凡需要回运展览品服务的参展商，请到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7 号馆正门口委托以上这家运输公司。此公司为我司指定的正规公司，参展商可委托其负责展品回运工作。所产生的所有回程运输费用分别与这家公司结算。</p> <p><b>关于展品运输服务的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请事先联系有关展品运输事宜，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运输/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我司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li> <li>2) 正常工作时间：8:30-17:00，超过此时间我司需另收取加班费，夜间作业费加收 30%；</li> <li>3) 将《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见附件一）于进馆前寄至或传真我司，现场进馆时我司将以实际货量开具进馆操作单结算费用；</li> <li>4) 参展展品进出馆时须搬运上下楼的，进出馆费用均加收 30%；</li> <li>5) 由于北京交通管理规定，外地到京的车辆凭“四证”（身份证、驾驶证、年检合格车辆行驶证、尾气合格证）到进京检查站办理“北京市区通行证”，要求两吨以上车辆每晚 24:00 后至次日早 6:00 之前进入展场门外或附近停车场等候，开馆后再卸车。如需要晚上当时卸车，请在车辆抵京前 1 天与我司联系，以使我司安排加班。属于超大、超高或需组装调试的展品，请在 11 月 10 日早上 6:00 前运抵展场。属普通展品请在 11 月 10 日至 11 日之间运到展场；</li> <li>6) 以上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分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li> <li>7) 凡委托我司运输者，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运输事宜以此为原则。</li> </ol>

#### 标准展位管理规定

1. 标准展位均由主场承建商进行搭建；统一形式搭建及楣板；
2. 统一搭建的标准展位配置，各参展单位和布展单位一律不得自行拆装或改动，否则，组委会有权强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商承担，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 请参展商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前做好展前所有展具预租工作，避免现场租赁因材料价格及安装时间延迟对您布展造成影响。另外，现场租赁展具的，在原来的价格上加收 50% 之费用。
4. 请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前确认会刊文字，逾期不予变更或改动。
5. 参展商必须保持展台按大会要求施工作业及所有租用物品（标配及增租展具、展馆电箱、工业接口等）完整无缺，如有损毁或遗失，按价赔偿；
- ★ 标配电源插座（500W）不得私接展位照明灯具，禁止使用高功率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使用高于 500 瓦的电器，请单独租赁 2000 瓦标摊插座（可直接使用）或特装电箱（需要另行配备二级电箱及电工接驳），因超过用电量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7. 展位内展板上禁止直接张贴背胶、喷绘，如需张贴需提前做好保护，撤展自行清除，恢复原状，如未保护或未清除，按照 100 元 / 张标准赔偿
8. 应消防管理要求展位内禁止使用 kt 板，请展商配合。如现场不予配合，主办方及主场公司有权强制拆除并销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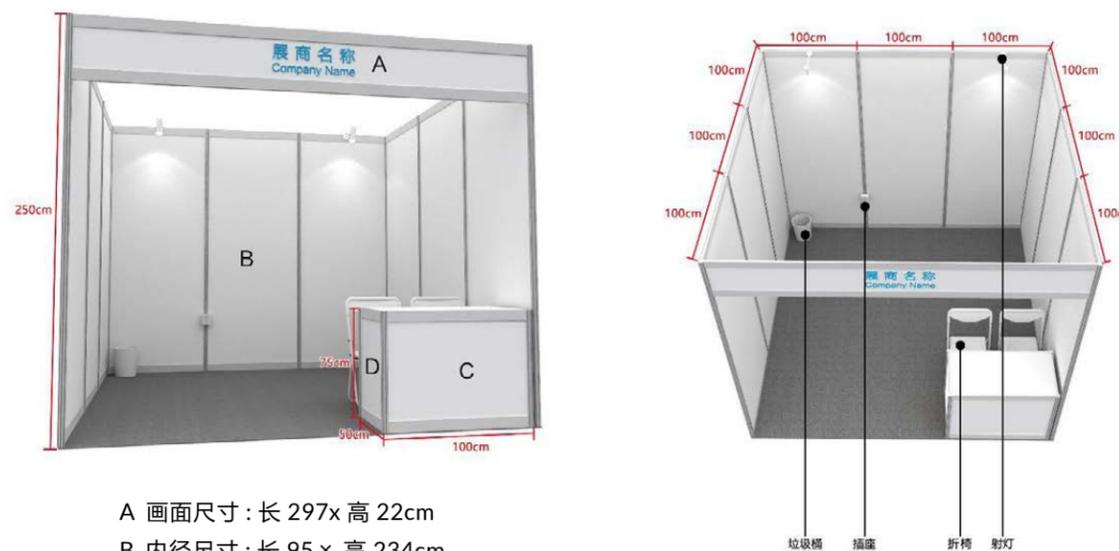
展位搭建及展具设施要求，包括楣板文字、隔板是否保留等要求，请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前确定，逾期主办方将以默认标准展位配置搭建。

#### 标准展位基本设施及配置

标准展台材料用铝合金和防火板组合而成，每个 9 平方米标准展位包括：

1. 三面围板，2.44 米高
2. 中英文公司楣板带中英文公司名称、展台号
3. 展台地毯
4. 问询桌一张
5. 折椅两把
6. 100 瓦射灯两支
7. 废纸篓一个
8. 500 瓦插座一个

#### 标摊尺寸图



A 画面尺寸：长 297x 高 22cm  
 B 内径尺寸：长 95 × 高 234cm  
 C 内径尺寸：长 95x 高 65cm  
 D 内径尺寸：长 45.5x 高 65cm  
 画面格式：JPG 分辨率：75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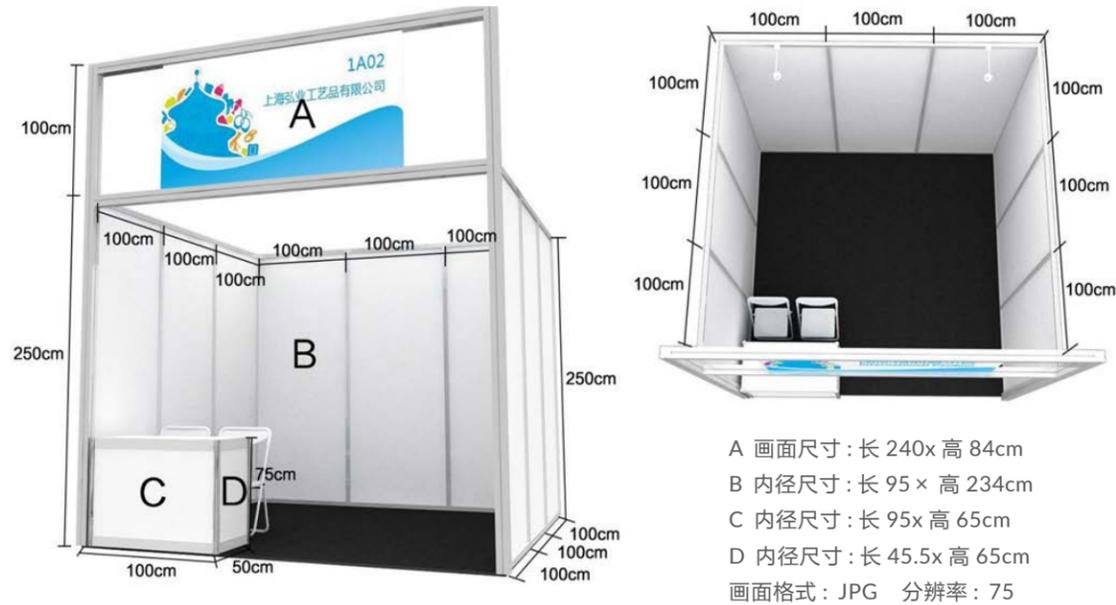
1. 不得在展架和展板上使用钉子等任何可能对其造成破坏的物品，展位禁止使用 kt 板材质做展位装饰。展商如需在展板上粘贴物品，应在撤展时负责清除粘贴物。
2. 标准展位单面墙最大层板安装数量为 9 块，单面墙体最大承重为：15 公斤。如您展位层板不是大会指定租赁方提供，出现展位不稳定情况请自行加固展位。
- ★ 标配 500 瓦插座仅提供限定用电量范围内的家用电器，高功率设备请单独租赁 2000 瓦标摊插座（可直接使用，现场无法增租）或特装电箱（需要另行配备二级电箱及电工接驳）

#### 豪标展位基本设施及配置

豪标展台材料用铝合金和防火板组合而成，每个 9 平方米豪标展位包括：

1. 三面围板，2.44 米高
2. 门楣 1 个（可选大会统一画面，请于 10 月 21 日前提供可粘贴复制的文字信息至 cln@51hoto.com；也可按下图尺寸自行设计（A 画面尺寸，JPG 格式原尺寸大小），并将设计图于 10 月 21 日前发送至 cln@51hoto.com）
3. 展台地毯
4. 问询桌一张
5. 折椅两把
6. 100 瓦特射灯两支
7. 废纸篓一个
8. 500 瓦插座一个

#### 豪标尺寸图



#### 注：

1. 不得在展架和展板上使用钉子等任何可能对其造成破坏的物品，展位禁止使用 kt 板材质做展位装饰。展商如需在展板上粘贴物品，应在撤展时负责清除粘贴物。
  2. 标准展位单面墙最大层板安装数量为 9 块，单面墙体最大承重为：15 公斤。如您展位层板不是大会指定租赁方提供，出现展位不稳定情况请自行加固展位。
- ★ 标配 500 瓦插座仅提供限定用电量范围内的家用电器，高功率设备请单独租赁 2000 瓦标摊插座（可直接使用，现场无法增租）或特装电箱（需要另行配备二级电箱及电工接驳）

#### 国际标准展位基本设施及配置

国际标准展台材料用铝合金和防火板组合而成，每个 9 平方米标准展位包括：

1. 三面围板，高 2.44m
2. 中英文公司楣板带中英文公司名称、展台号
3. 展台地毯
4. 问询桌一个
5. 锁柜一个
6. 折椅三把
7. 玻璃圆桌一个
8. 短臂射灯四个
9. 插座一个
10. 垃圾桶一个
11. 500 瓦插座一个



#### 注：

1. 不得在展架和展板上使用钉子等任何可能对其造成破坏的物品，展位禁止使用 kt 板材质做展位装饰。展商如需在展板上粘贴物品，应在撤展时负责清除粘贴物。
  2. 标准展位单面墙最大层板安装数量为 9 块，单面墙体最大承重为：15 公斤。如您展位层板不是大会指定租赁方提供，出现展位不稳定情况请自行加固展位。
- ★ 标配 500 瓦插座仅提供限定用电量范围内的家用电器，高功率设备请单独租赁 2000 瓦标摊插座（可直接使用，现场无法增租）或特装电箱（需要另行配备二级电箱及电工接驳）

### 展具租赁与实物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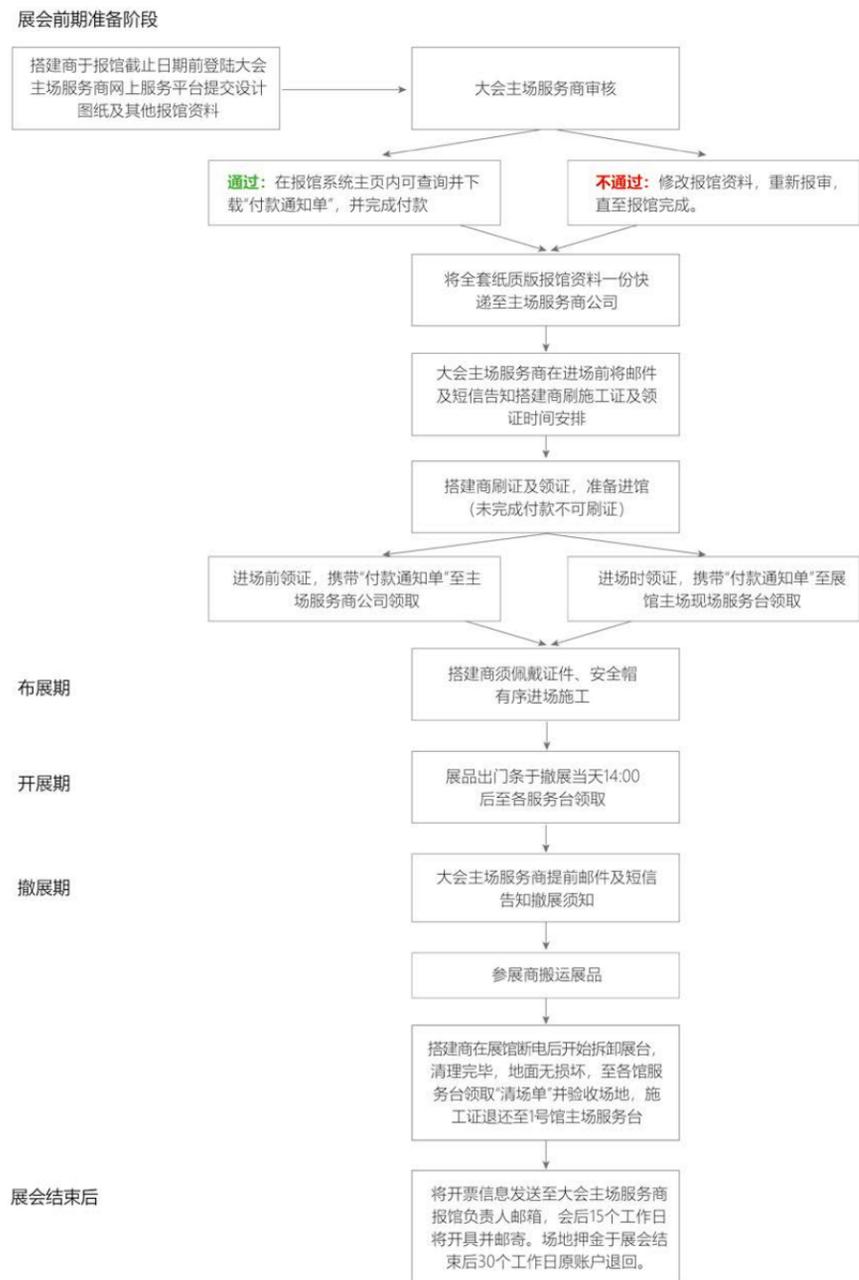
(截止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 45/46 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请将此表发邮件至： 负责人：周碧莹 手机：13269214508 邮箱：zby@51hoto.com  注意：如有租赁需求请在截止日期前(10月21日前)填写此表格提交至此邮箱。		展馆号：			
		展位号：			
		展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编号	项目	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Z01	问询桌	长 1000* 宽 500* 高 800	150		
Z02	方桌	长 800* 宽 800* 高 800	150		
Z03	白圆桌	直径 800* 高 800	150		
Z04	玻璃圆桌	直径 800* 高 800	150		
Z05	锁柜	长 1000* 宽 500* 高 800	200		
Z06	白折椅	长 470* 宽 510* 高 720	30		
Z07	吧椅	直径 435* 高 580-790	120		
Z08	立式资料架	长 420* 宽 300* 高 1400	150		
Z09	平层板	长 1000* 宽 300	50		
Z10	斜层板	长 1000* 宽 300	60		
Z11	矮玻璃饰柜(无灯)	个	450		
Z12	网板连 20 个挂钩	长 1500* 宽 1000	300		
Z13	高玻璃饰柜	个	500		
Z14	带锁折门	长 1000* 高 2000	400		
Z15	围板	长 1000* 高 2500	120		
Z16	饮水机	包含 2 桶水	420		
Z17	90L 冰箱	长 550* 宽 550* 高 860	700		
Z18	100W 长臂射灯	LED12W	120		
Z19	日光灯	个	120		
Z20	TV 42 寸电视	台	1200		
Z21	PVC 雪弗板	平米	300		
Z22	写真	平米	150		
★ Z23	2000W 五孔插座	个	1100		
金额合计					

### 展具租赁与实物图示

编号：Z01 问询桌	编号：Z02 方桌	编号：Z03 白圆桌	编号：Z04 玻璃圆桌	编号：Z05 锁柜
编号：Z06 白折椅	编号：Z07 吧椅	编号：Z08 立式资料架	编号：Z09 平层板	编号：Z10 斜层板
编号：Z11 矮玻璃饰柜	编号：Z12 网板 / 洞洞板	编号：Z13 高玻璃饰柜	编号：Z14 带锁折门	编号：Z15 围板
编号：Z16 饮水机	编号：Z17 冰箱 90L	编号：Z18 长臂射灯 100 瓦	编号：Z19 日光灯	编号：Z20 电视 42 寸
			<b>备注：</b> 高功率设备请单独租赁 2000 瓦 标准插座 (可直接使用，截止租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编号：Z21 雪弗板	编号：Z22 写真	编号：Z23 插座 2000 瓦		

#### 搭建申报流程



请搭建商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登陆网址 [www.51hoto.com](http://www.51hoto.com)，在首页右上方点击“主场申报”的图标进入申报系统，将展台图纸（包括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电箱位置图、材质说明图）、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电工本复印件、表格 1- 表格 4、展位保险合同等资料一起上传系统。

#### 特装展位所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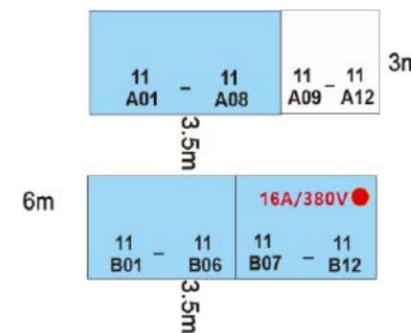
(截止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请登录大会主场服务平台: [www.51hoto.com/](http://www.51hoto.com/) - 【主场申报】提交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电工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电工证按期复审合格并未过期
2	展台图纸 (包括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电箱位置图、材质说明图)	需标注尺寸、材质说明
3	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附件表格 1 (参展商盖章)
4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附件表格 2 (参展商盖章)
5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附件表格 3 (搭建商盖章)
6	展台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附件表格 4 (搭建商盖章)
7	《特装展位保险》合同复印件	需加盖搭建商公章

#### 备注:

- 初次登录报馆系统，用手机号注册即可。已注册过的手机号，可直接登陆。
- 展位内柱子可自行包柱，并于撤展时清理干净，不可遗留搭建材质或胶带。展位外如需包柱，请展商联系主办销售人员。
- 请展位设计方案与现场搭建一致，所有资料必须审核通过且按规定办理完进场手续，方可进场施工；未经批准擅自进场施工的搭建商，主办方及展馆有权令其拆除，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凡未向主场提交过展位设计方案的搭建商，主办方有权拒绝其搭建。



#### 示例如右图:

- 必须标注本展位周边是否有其他展位或通道;
- 必须标注电箱位置及申报用电规格。

#### 施工手续报馆流程

##### (一) 申请流程

图纸、设施申报	登录大会主场服务平台 www.51hoto.com, 在首页右上方点击  进入申报系统。初次使用请用手机号注册, 选择“搭建商”。	
	注册后请等待审核, 审核通过将收到短信, 即可登录系统报馆, 提交图纸、表格、保险、申请水电等设施。(报馆截止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报馆阶段 (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	报图通过完成缴费	图纸及资料通过审核, 按订单规定缴清费用, 并将纸质文件快递到主场承建商公司(证件类及表格类须红章原件各一份、图纸须彩打一套)。等待主场短信通知各搭建公司刷工人身份证及领取施工证的时间。
	报图未通过	修改报图文件再次进行审核, 直至完成审图。
	审图通过 费用未按时缴纳完成	请携带【付款通知单】至 1 号馆前厅主场服务处, 现场办理施工证件及设施申请(现场将加收 100% 费用)。
撤展阶段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6:00-19:00)	展会期间(布展、开展、撤展)展台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未违反展馆管理规定、未对展馆设施造成任何损伤, 并且在撤展后展区内及展馆周边无特装及展品垃圾(如木板、砂石、装修材料、地面装修污染、展品包装箱等), 清理工作和清洁确认应在规定的撤展时段内完成, 撤展结束后, 请到各馆主场承建商现场服务台领取“清场单”验收场地并到 1 号馆退还施工证, 施工押金将于 2022 年 12 月 28-29 日以汇款方式退还。	

##### 注意:

- 1、报馆通过收到付款通知单并核查无误后, 请按照通知单上的金额及账号汇款。
- 2、具体布展时间以主办方通知为准。参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搭建商, 但展位设计图纸必须经过大会主场服务商审批。
- 3、特装押金及所有各项费用, 汇款单位必须与参展或搭建申请单位一致, 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

##### 报馆联系方式如下:

北京宏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报馆联系人: 陈莹 138 1015 5621 010-6556 7205-888 邮箱: cy@51hoto.com

##### 请将相关款项汇至我司人民币收款账户:

户名: 北京宏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111 5101 8260 0115 23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快递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北街 5 号院世界侨商中心 2 号楼 9 层 916-918 室

#### 特装展台相关费用

项目	规格	单价(元)
特装管理费	每平方米	38
垃圾清运费	每平方米	5
施工证	每证	80/张(含 40 元押金)
车证	辆/限 2 小时	80/张
展期 照明用电	220V/15A	1180/个/展期
	220V/30A	2420/个/展期
	220V/50A	4120/个/展期
	220V/80A	7500/个/展期
展期 机器用电	220V/15A	1500/个/展期
	380V/30A	3000/个/展期
	380V/60A	5380/个/展期
	380V/100A	9380/个/展期
临时电	220V/15A	400/个/施工期
	380V/30A	1500/个/施工期
24 小时电	220V/15A	2500/个/展期
	380V/30A	7600/个/展期
用水	展台用水(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25mm)	3500/个/展期
网络	2M 专线(1IP)	13000/点
	10M 专线(2IP)	23000/点
	50M 专线(2IP)	62000/点
加班	11 月 10 日 17 点 -22 点	3000/小时/展台
	11 月 11 日 19 点 -22 点	3000/小时/展台
特装押金	每百平方米 2 万元, 以此递增(以 100 平米为一计价单位, 不足 100 平米按 100 平米计算)	

##### 备注:

- 1、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照明电源与机器动力电源必须分开申报, 如展位内有大屏须申报机器用电, 严禁混接混用, 且搭建商须按实际需求如实申报用电量。照明与动力电混接混用和电箱超负荷运转的, 现场一经查实, 须立即整改, 并从重处罚。
- 2、申请用水的展商, 展馆只提供规定水管, 展商需自备接驳材料。
- 3、请于截止日期 10 月 12 日前办理, 逾期将加收 50% 费用, 现场加收 100%。

#### 特装展台搭建要求

- 特装展位是指划定的地面区域包括该区域限定高度的空间，无任何配置的净地展位。凡高度在 2.5 米以上的展台展架或结构材质大面积使用木质或铁架，无论自行搭建或委托搭建，均认定为特装展位。
- 所有搭建商提交的设计图，对违反有关北京市消防安全条例规定、大型活动安全条例及展览中心有关工程搭建安全条例的，主办方有最终否决权，主办方要求展位承建商提交有关资质证书，有关展位设计、平面、电路、材料等完整的施工图纸及各项数据报主场搭建及展馆工程部门审批，审批合格后才能搭建，在现场必须接受主办方、主场搭建及展馆消防安保部门联合监督管理。
- 所有展位均不能使用高热量太阳灯，所有展位的设计顶篷必须是开放式的，不能做封闭结构。
- 展位所有布置应做到设置牢固、安全，因不牢固而发生倒塌坠落造成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全部责任。未经申报、审批，或不合格的布展，经主办单位批准由主场承建商强行拆除清理，所需费用和损失均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承担。参展商或搭建商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申报内容，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经主场承建商同意。对擅自更改的，主场承建商将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并扣除相应的押金。
- 对展馆财产或地面造成损坏的，相关参展商或搭建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请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检查自己展位地面及周围公共区域展馆设施，如有损坏及时联系主场工作人员，如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后发现有所损坏，则由该展位的施工单位进行赔偿，公共区域内设施的损坏由相邻几个展位的施工单位共同赔偿。
- 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不得粘贴或悬挂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不得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钉钉、钻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 展位地面内铺设的地毯不得超越展位租用区域，禁止使用碳酸钙材质的地毯，地毯需符合消防规定。
- 入场安全须知
  -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均须配戴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

- 帽并扣好帽带，佩戴由展会主场承建商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 搭建施工超过 2.0 米视为高空作业（须持证上岗），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上要有防护栏，周围要拉警戒线设置安全区，并配专人看护，以及采取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体坠落伤人。
- 相邻通道的展位搭建，必须按照展会规定的通道宽度预留，确保消防安全。
- 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 玻璃幕墙、地台、围栏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并避免人员撞击、冲击、踩踏等造成的不安全因素。
- 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进行广告宣传（包括空中飞翔物宣传）。
- 参展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展台的布展搭建、展示、撤展等有关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
- 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将按照展会规定扣除押金。
- 每个特装展位现场必须留一位施工安全员，以便工作人员随时检查搭建状况，下发各种通知。
- 桁架龙骨结构标准规范及要求：
  - 桁架规格尺寸不得小于 300x300mm，桁架钢管壁厚不得小于 1.5mm；
  - 桁架间至少有 6 点螺栓连接，螺栓直径不得小于 8mm，且必须配有垫片及弹簧片；
  - 桁架支撑点下方须配有 600x600mm 钢板固定件，厚度大于等于 10mm；须配足够的配重压在桁架或钢板上方；
  - 桁架侧面和顶部均须加硬连接，以保证桁架的牢固性，不得存在摇晃现象。
  - 桁架组装完毕后，镂空连接处均需要斜拉油丝绳，且每条油丝绳均需要配备紧线器。

####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展馆指标

馆别	1A-1B 馆	2 号馆	3 号馆	4 号馆	5 号馆	6 号馆	7 号馆	8A-8B 馆
地面称重吨 / 平方米	5 吨	5 吨	5 吨	5 吨	5 吨	5 吨	5 吨	5 吨
地面类型	水泥地面							
特装展台限高 m	一层 3.8m 二层 3.4m 通风管道下方 3m	馆内 4m 通风管道下方 2.5m	馆内 4m 通风管道下方 2.5m	馆内 4m 通风管道下方 2.5m	馆内 4m 通风管道下方 2.5m	馆内 4m	馆内 4m	馆内 4m A、B 馆入口前厅 限高 2.8m 檐下限高 3.5m
柱子 cm (尺寸仅供参考，建议实际测量)	90cm*90cm	馆内 54cm*58cm / 连廊 90cm*90cm				50cm*100cm (此馆柱子为倒梯形，尺寸仅供参考)		

#### 注意：

- 请搭建商严格按照馆内限定高度搭建特装展台。
- 展位外如需要包柱，请联系主办方进行预约申请。禁止在展馆柱子上使用黏合剂、胶粘物做任何装饰。

#### 展馆消防及安全须知

##### 1. 消防要求：

为确保消防安全，特装展台必须自行配置灭火器，每 36 平方米为标准单位，需配备 1 具 ABC 干粉灭火器（4KG/瓶）；大于一个标准单位的，按一个标准单位的倍数计算，不足一个标准单位的按一个标准单位计算（不足 36 平方米的展位至少配备 1 个合格的灭火器）。灭火器在布、开、撤展期间须摆放在展位内，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

##### 2. 消防设施及安全通道

在展馆内及周边，设有火警报警装置以及烟雾探测器、喷淋系统、消防设施，以上安全设施标识须保证清晰可见，不能被封闭和遮挡，参展商有义务对自己展位内的相应安全设施进行必要的外观标识保持工作。禁止采取任何妨碍火警报警装置、警铃、消防栓和灭火器等消防

设施正常运转的行为。在任何时段内，参展商及搭建商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展场及周边消防区域、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地方停放、阻挡或堆积任何物品，或造成接近和查找消防设施的不便。对于停滞在上述区域内的车辆或物品，主办单位将根据消防部门要求进行必要清除，并由物主承担相应费用。在展馆内及展场周边，设有紧急出口和逃生通道及必要的逃生疏散区域，因此参展商及搭建商不能在以上地点放置或堆积物品及展品，造成通道或出口变窄及阻塞。逃生标识不能以宣传或搭建为由进行遮挡或掩盖，展品或展位内物品在以上区域内要与重要通道和出口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放置。参展商及搭建商有义务对展位周边自身遗弃或堆放的物品进行必要清理和安放。

##### 3. 展位搭建材料

参展商展位搭建和材料（天花板材料、地毯、顶篷、装饰物、玻璃制品）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消防安全法规规定。禁止使用易燃、燃烧时会产生有毒物质的材料，装饰材料至少应是符合相关规定的防火材料。室外展场参展商及搭建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因素，进行搭建材料的选择。

#### 4. 含易燃介质燃料的展品

展示的整车展品应尽量在油箱清空状态下静态展示，并对电路进行切断保护，保证油箱由专人管理。如展馆内的展品需要使用易燃介质燃料进行演示表演，参展商须向主场运营商提出书面申请。展位内不得留存油料，所有易燃介质应统一交由主办单位指定的运营商在指定场地集中管理。

#### 5. 特殊展品

对于展示环境、展示场地、地面尺寸、空中高度及地面承重等展场硬件承受条件低于展品设计安全要求时，列为特殊展品，基于展会整体运营安全的考虑，参展商有义务将有关此类展品的信息提前在开展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主办单位，主办单位有权根据相关安全技术规定对展品最终展示形态进行管理和要求。

#### 6. 危险品及烟雾

在展会期间，展位周边和公共通道不得出现易燃易爆物品（含物品经演示后释放出有毒气体、烟雾或国家明令禁止的相关物品）。展位内不得存放任何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剧毒物品。如确有需要，参展商须在开展前 60 天向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7. 展馆禁止在现场喷漆、打磨及大面积粉刷涂料，展位内禁止使用 kt 板材物质物品，如发现将视情节严重按照《施工管理规定》扣除相应押金。

### 电气作业安全

1. 参展商须根据自身合理需求，按照规定时间要求提交电气设备接驳使用申请文件，由主办单位指定的现场电工进行审核。参展商及搭建商不得在展位内擅自改造或自备电源及配件。由于标准展位电路已按展会要求预先配置，任何未经许可的私接电路或电路变动均将造成较大的安全隐患，一经发现即作断电处理。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及搭建商自行承担。

2. 参展商及搭建商不得在未得到主场承建商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或借用或获得其他展位的电源。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商有权经由一个展位为其相邻的展位进行电气设备和连接点的接驳安装，参展商无权对此提出异议，

电气设备尽可能安装在地面上。除获得主办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在展位内使用发电机。

3. 现场电气接驳须由经认可的专业公司，在展会现场可行规定和符合当前技术情况下，进行安装操作。参展商使用指定的第三方搭建商电气接驳须提前向主场承建商提交资质和专业人员（电工操作证）资质。现场使用的传导元件及缆线和设备的连接、使用、性能均要符合展馆使用规定及条件，禁止参展商及搭建商使用未经许可使用的机器和设备或违规超额负载使用。

4. 所有发热和电热设备须在安装前确认在非易燃、耐热、非石棉材质支柱上，必须与其它易燃品保持足够的距离。

5. 各种线路应固定，在穿越门口、通道、人行地面、地毯等地点时，应使用过桥板加以保护。室外走线必须作金属过桥或架空处理。

6.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7. 金属结构的展架及用电设备均应进行可靠的接地保护。

8.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9. 根据整体安全考虑，展会结束后会立即关闭动力电源。

10.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sup>2</sup>。

11. 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对于施工单位将动力用电分接照明的，展馆将给以处罚。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12. 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

主办单位提醒各参展商，参展商应为他人在其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亡负责，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负有同样的法律赔偿责任。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 一) 特装展位的保险要求如下：

(1) 被保险人需同时包括参展商和搭建商，并且把“北京励展华群展览有限公司”列为保单的附加被保险人。

(2) 保险范围包括：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
2. 由于所雇佣的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0,000.00；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
3.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4,000,000.00；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
4. 保单总累计赔偿限额 RMB8,000,000.00；
5. 保单项下不得设置任何免赔。  
保费：500 元人民币

二) 特装展位投保人可以选择本展会的指定保险服务商“会展保险网 / www.exhibitionguard.com”进行在线投保，也可以自行选择其他保险商的保单，但保单必须符合特装展位的保险要求，同时通过“会展保险网”的审核。

#### 三) 会展保险网采用在线投保方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登陆网址 www.exhibitionguard.com，点击“在线投保”，选择所参加展会，例如“亚洲电子生产设备暨微电子工业展（NEPCON ASIA 2021）”，填写基本保险信息，选择保障范围及对应保费，进行在线支付或线下支付。

参展商如需对自己的展品进行财产及责任风险转移的，可以选择投保运输保险及财产保险，会展保险网 / www.exhibitionguard.com 会竭诚为您提供优惠的保险费率及优质的保险服务。

关于保费发票，如开具的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为纸质发票，每月初会以快递方式寄送；如开具的是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为电子发票，仅以邮件方式提供电子文档。

会展保险网 / www.exhibitionguard.com 为本次展会的推荐保险服务商

中国境内服务热线：400 821 6600 海外参展商请拨打：8621-5280 1558

展商保险负责人：Annie 邵慧琴 直线：021-5280 2319 邮箱：info@exhibitionguard.com

如有任何问询，登录网站在线问询，或者邮件我们 info@exhibitionguard.com，我们承诺在一个工作日内回复。

现场保险理赔服务：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400 821 6600

#### 保险索赔单证要求：

1. 出险通知书，需加盖公章；
2. 损失清单，需加盖公章；
3. 被保险人事情况说明或受损方事故处理报告，需加盖公章；
4. 事故现场照片；

## 参展人员搭建管理

- ★ 1号馆限高为 3.8M, (通风管道下方展位限高 3M), 2-8 号馆限高为 4M, (通风管道下方展位限高 2.5M), 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 不能有二层搭建。
- ★ 展商做特装, 必须向主场承建商报图报电, 并缴纳施工管理费和电费, 设计图审核批准后方可搭建, 否则现场不能自行搭建。
- 3. 展品、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商 / 搭建商负责购买。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及个人物品等风险概不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
- 4. 展览馆严禁展商自带各类吊车、吊臂货车、机动叉车、堆高机、尾班车、及手动油压叉车等进入展览馆范围, 馆内运输必须由大会制定运输商安排。不得使用 800 瓦或以上大功率电热设备 (如电水壶、电炉、电熨斗等), 展品演示除外。
- 5. 严格按照消防要求, 每 36 平方米为标准单位, 需配备 1 具 ABC 干粉灭火器 (4KG/ 瓶); 大于一个标准单位的, 按一个标准单位的倍数计算, 不足一个标准单位的按一个标准单位计算 (不足 36 平方米的展位至少配备 1 个合格的灭火器)。禁止使用 KT 板, 只可使用安迪板 (雪弗板)。
- 6. 所有地毯必须是 B1 级阻燃地毯, 要求提供材质检验报告, 并且现场将明火检验。
- 7. 施工人员应凭施工证件入场, 施工期间必须佩戴安全帽和有效的施工证件, 遵守展馆其它布展施工相关规定;
- 8.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发现的任何安全隐患, 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按要求进行整改。
- 9. 展览会期间关于管制器具、生活类刀具、打火机及仿真枪的安全管理要求, 请相关参展商须在展会前备案和实名登记的管制器具和各类生活类刀具, 布展期间需向公安机关与业务人员处提前登记备案, 展示物品需通过安全检查方可进入展馆。
- 10. 开展期间生活类刀具、打火机一律采取封闭式柜台的保管方式, 采取视频监控和专人看管, 禁止在流动或临时性摊位展览。
- 11. 展览会期间不许销售佩剑、大片刀、大砍刀等刀具。生活类刀具不得在展会现场进行销售, 如需销售, 可由参展商与购买人按照实名登记, 事后销售的方式进行。

## 清洁管理规定

1. 展览会布展与展览期间不能在展馆通道和馆内公共区域放置或丢弃任何装修材料和垃圾, 请自行清理出展馆, 如展位内包含消防通道, 则须增加消防通道面积产生之清洁工作;
2. 展览中心禁止机械化撤展, 禁止直接推倒、拉倒展台结构。请参展商务必提前与搭建商沟通, 做好展位自搭自撤工作, 并完成展位垃圾清理工作;
3. 展览期间所有人员严禁带任何外卖、饭盒、方便面等产生气味的食品进入展馆, 展位及通道内禁止用餐, 用餐请前往展览中心餐饮区用餐;
4. 参展商需要回收的纸箱、木箱等物品, 请自行清离出展馆, 如需要寄存, 请联系大会主场物流;
5. 严禁在展场进行喷涂作业及油漆地面, 如污染展场地面及公共地毯, 由参展商负责赔偿;
6. 必须使用专用地毯胶固定地毯或其它地面装饰物; 禁止使用任何损坏或污染地面的其它粘贴剂, 禁止在地面上打钉; 使用沙子、泥土、草皮等材料装饰地面, 地面上必须先铺上一层防漏铺垫物, 确保不污染地面, 否则造成地面损坏或污染者, 将承担赔偿责任;
7. 不可在展馆的玻璃门及玻璃墙上粘贴宣传品;
8. 不许将雪花泡沫板、珍珠棉撕碎, 并需自行清理出展馆;
9. 所有包装物、搭建垃圾以及包装垃圾, 必须自行带出展馆;
10. 展商及搭建商若未及时清理倾倒油漆导致污染展馆地面, 主办方将视污染程度处以罚款。

## 温馨提示:

为确保展览有序管理, 主办方保留追加或调整展会相关管理条例的权利, 请留意主办方后续通知!

## 推荐酒店

北京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是主办单位指定的酒店住宿服务商，在 2022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4 日的展会期间我公司为参展和参观代表提供酒店接待的全面服务，以下是我们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附近的酒店报价，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满意周到的服务。

第 45/46 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酒店名称	星级	优惠价	距离	地址
北京皇家格兰云天大酒店	五星级	标准间：¥650 元 / 晚双早 大床间：¥600 元 / 晚单早	步行 6 分钟	北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甲 6 号
煤科宾馆	四星级	标准间：¥539 元 / 晚 (含双早餐)	步行 14 分钟	青年沟东路 5 号，近和平里东街
和颐至尚酒店 (雍和宫和平里店)	四星级	标准间：¥468 元 / 晚 (含双早餐)	车行 11 分钟	北京朝阳区小黄庄 1 区 15 号
喜马拉雅宾馆	三星级	标准间：¥398 元 / 晚 (含双早餐)	车程 8 分钟	北京市东城区地坛北里 1 号楼
贯通现代酒店	商务型	标准间：¥398 元 / 晚 (含双早餐)	步行 10 分钟	北京朝阳区和平街 13 区 1 号院

备注：

1. 由于各酒店房间数量有限，请您在 11 月 1 日前将订房确认书传真至我公司。否则将不能保证使用此优惠价格。
- 2 根据酒店要求，您需要支付预定期间的所有房费。
3. 预定五星级酒店，需要预付全款不能更改和取消。
4. 若您有其他酒店住宿需求，我们也将竭诚为您服务。

公司名称：北京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向云

座机：+86(10) 6446 2841

手机：+86 186 1229 1377

E-mail: times@sdlm.cn



微信扫二维码直接在线预定

## 酒店预定表格

公司名称：\_\_\_\_\_ 座机：\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必填）：\_\_\_\_\_ 职位：\_\_\_\_\_

E-mail：\_\_\_\_\_ 微信号：\_\_\_\_\_

酒店名字	姓名	入住时间	离店时间	房间类型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Mr. <input type="checkbox"/> Ms.				
	<input type="checkbox"/> Mr. <input type="checkbox"/> Ms.				
	<input type="checkbox"/> Mr. <input type="checkbox"/> Ms.				
	<input type="checkbox"/> Mr. <input type="checkbox"/> Ms.				
	<input type="checkbox"/> Mr. <input type="checkbox"/> Ms.				
	<input type="checkbox"/> Mr. <input type="checkbox"/> Ms.				

公司名称：北京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向云

座机：+86(10) 6446 2841

手机：+86 186 1229 1377

E-mail: times@sdlm.cn



微信扫二维码直接在线预定

### 附件表格 1 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原件需加盖参展单位公章)

- 一、本公司已仔细阅读大会《展商手册》，并向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及展馆方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 二、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展商手册》，安全施工作业。
- 三、本公司将在大会截止报馆日之前将特装展位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北京宏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备案。如果展台安全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承建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 四、本公司将在大会规定的报馆截止日期之前（自申请报馆或督促我司委托的搭建公司）向北京宏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提交报馆所需资料报批，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材质说明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特殊工种上岗操作证复印件以及《展商手册》中的相关附件表格等文件。
- 五、人易接触到的设备运转部分，压缩空气管道，电线，电缆，连接件等需要有特殊的隔离装置，确保操作者及观众的人身安全；对于使用空气压缩设备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特殊操作证，并在参展时必须携带空压设备的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六、因违反《展商手册》，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我司和我司委托的搭建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参展单位（签章）：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

施工单位负责人：

参展公司名称：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

手机：

展位号：

手机：

### 附件表格 2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原件需加盖参展单位公章)

参展单位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参展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我单位是第 45/46 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参展单位，展位面积 \_\_\_\_\_ 平方米，

展位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现委托 \_\_\_\_\_ 公司为我单位展台搭建商。

且证明：

- 一、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二、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保证本展位方案设计无版权纠纷存在，且确保展位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三、我单位已明确主办单位《展商手册》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单位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四、配合主办单位和主场承建商对展位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展商手册》相关规定，主场承建商有权进行相关处理。
- 五、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若违反《展商手册》相关规定，主办单位有权追究我单位及我单位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表格 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原件需加盖搭建单位公章)

根据北京市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此次展会的安全保卫工作,所有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施工安全责任书。请各参展商及承建商认真阅读并签字盖章。

一、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二、施工前应按照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三、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四、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

五、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六、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二层面积应不超过首层面积的 1/3,并且楼梯是直梯不能是旋转楼梯,并且不能封顶。

七、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每 36 平米配备一个。

八、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九、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

**1 号馆: 一层限高 3.8 米,通风管道下方限高 3 米**

**2-5 号馆: 限高 4 米,通风管道下方限高 2.5 米**

**6-7 号馆: 限高 4 米**

**8 号馆: 限高 4 米, A、B 馆入口前厅限高 2.8 米,檐下限高 3.5 米**

十、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十一、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十二、馆内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十三、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十四、展台搭建严禁有密闭式空间,易燃搭建物必须按展馆规定粉刷防火涂料。

十五、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十六、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行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十七、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十八、整个展期保证用电安全,如主场承建商发现其用电有安全隐患或超过实际申请用电量,搭建商应立即采取措施并补订电箱,否则主场承建商有权对其展台断电。

十九、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二十、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十一、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院内。

施工办公室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公司名称(并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表格 4 展台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施工单位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项目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的，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承建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承建商（北京宏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等处罚。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内 容
1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并处罚款 5000 元。
2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3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 2000 元。
4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5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处 2000-5000 元。
6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7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8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制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9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使用 kt 板材质等违反北京市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10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11	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火花现象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12	向展馆地沟或地井内倾倒费油等废弃物者，立即停止其行为，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13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台，但背部未做白色遮盖者，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14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1000 - 5000 元。
15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处以 2000 - 5000 元以上罚款并恢复原状。
16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处罚款 1000 - 5000 元。
17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者，对施工单位处罚款 1000 元以上。
18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10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不含展馆加班费用）
19	对展馆和主场承建商工作不予配合的，视情节严重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每次 200 元罚款。

备注：1. 以上罚款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 违反规定且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展位号及展台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表格 5 安全保证书

我公司 \_\_\_\_\_

参加 2022 年 11 月 12-14 日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举办的**第 45/46 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展位号： \_\_\_\_\_

本次展出管制器具、生活类刀具、打火机及仿真枪，我司安全措施将做到以下几点：

- 1 本次展会所有刀具（含未开封）、打火机将采取封闭式柜台的保管方式，不会让现场观众或展商拿到；
- 2 本次展会所有刀具（含未开封）、打火机将不会进行现场演示；
- 3 现场所展示刀具（含未开封）、打火机不会进行现场售卖；
- 4 如果遇到突发情况，将全力配合展会工作人员处理；

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承诺书盖章有效；  
2、本次展出管制刀具、生活类刀具、打火机需在展前提交安全责任书给到主办方业务员。